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909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48a5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BT5QMP6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永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永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永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梓立	20230503544000000012	BH005024	王梓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梓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5024	王梓立
温凯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3399	温凯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王梓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40000000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凯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5 08: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5 08:42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28 ~ 2027-03-27

信用记录

2023-03-28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信名单, 并对...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	6048a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温凯杰		202...
2	汕头市潮阳区中试...	7vacwf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谢欢		202...
3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	727583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
4	佛山云承新材料科...	2l41fy	报告表	28--063钢压延加工	佛山云承新材料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
5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	66qugd	报告表	20--039印刷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
6	乐昌鑫景源新材料...	z92k5h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广东鑫景源新材料...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何启帆		202...
7	佛山市东宏通五金...	ric77i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佛山市东宏通五金...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温凯杰		202...
8	乐昌远鸿新材料项...	8b4pb3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韶关远鸿新材料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何光俊	何光俊,何启帆		202...
9	潮阳区建筑废弃物...	uq3u6h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汕头市绿泰源环保...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何启帆		202...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228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21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64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3-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28 ~ 2027-03-27

信用记录

2023-03-28因两个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满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信名单，并对...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光俊	BH010546	06354443505440203			正常公开
2	王梓立	BH005024	20230503544000000012			正常公开
3	李丽金	BH061073				正常公开
4	何启帆	BH058628				正常公开
5	谢欢	BH056124				正常公开
6	陶文成	BH048340				正常公开
7	薛嘉莉	BH047576				正常公开
8	凌宝睿	BH044745				正常公开
9	温凯杰	BH033399				正常公开
10	梁文轩	BH029900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0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8**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21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人员信息查看

王梓立

注册时间: 2019-11-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1~2026-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梓立	从业单位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12	信用编号:	BH00502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	6048a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温凯杰		2026-...
2	汕头市潮阳区中试...	7vacwf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谢欢		2026-...
3	乐昌鑫泉源新材料...	z92k5h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广东鑫泉源新材料...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何启帆		2026-...
4	潮阳区建筑废弃物...	uq3u6h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汕头市绿泰源环保...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何启帆		2026-...
5	乐昌思恩泰克智控...	22k3j2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思恩泰克（乐昌）...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		2026-...
6	乐昌市运南新材料...	5fh2px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广东运南新材料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谢欢		2026-...
7	广州浩印新材料有...	r24rlj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州浩印新材料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		2026-...
8	廉江双胞胎饲料有...	237599	报告表	10--015谷物磨制...	廉江双胞胎饲料有...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谢欢		2026-...
9	广州鑫兴汽车空调...	f7g53d	报告表	30--068铁道及具...	广州鑫兴汽车空调...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	王梓立	王梓立,梁文轩		2026-...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共 106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7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6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协议书

甲方：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需要办理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环评相关手续，现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一、工作内容：

在现场勘察，并研究核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乙方按照环境技术导则要求，客观、公开、公正地编制《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此项酬劳费用

2、双方签订协议

提交环

评报告给甲方后三天

乙方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帐 号：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乙方负责对环评报告按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五、以上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梓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12，信用编号BH005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梓立（信用编号BH005024）、温凯杰（信用编号BH03339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规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梓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全职
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温凯杰（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承诺：本人在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全职
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6月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单位盖章)

2026年6月8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附表	8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敏感点位置图	77
附图 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4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图	79
附图 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一般管控单元）	80
附图 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81
附图 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82
附图 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	83
附图 6-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4
附图 6-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7 清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8 项目与沙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88
附图 9 项目与英德滑水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89
附图 10 “广东省三区三线图（截图）”	90
附件 1 营业执照	9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 3 租赁合同	93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8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99
附件 6 原料含硫量检测报告	100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101
附件 8 委托书	101
附件 9 三级内审单	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1881-04-02-170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3 分 52.098 秒, 北纬 24 度 25 分 11.6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0 (技改项目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REDACTED]号，根据《沙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英德滑水山自然保护区约 396m，详见附图 9）、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相关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设计符合国家规范，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不会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综上所述，可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u>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u>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 目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td><td>相符</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根据《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中英德市 2024 年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位于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民委员会板塘村大屯岭自编 101 号（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英府办〔2018〕57 号），项目没有划分具体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领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目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中英德市 2024 年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位于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民委员会板塘村大屯岭自编 101 号（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英府办〔2018〕57 号），项目没有划分具体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相符
管控领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目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中英德市 2024 年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位于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民委员会板塘村大屯岭自编 101 号（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英府办〔2018〕57 号），项目没有划分具体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相符												

			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分类要求，项目所在地应该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中“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清远英德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等燃料。	相符

		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工程管网。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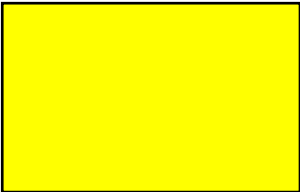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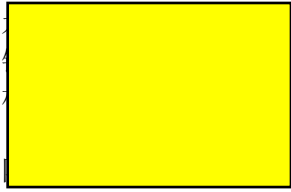
		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②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的通知》（清府函〔2024〕363号）及《〈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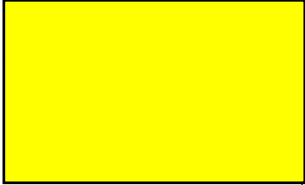
				，属于英德市沙口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88120013。本项目属于清远市南部地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	
清远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绿心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进一步加强北江生态保护及入河重要支流治理。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为抓手，推动清远市南部地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带动清远市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实施产业延链强链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推进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鼓励产业升级改造，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逐步退出。加快构建便捷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高铁、公路、轻轨等建设，推进北江航道进一步扩能升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以及燃煤锅炉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符合	

	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园区外的铅酸蓄电池项目。 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露天烧烤活动，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超标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有序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类项目发展，优先支持回收利用率高的协同处置和综合利用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控制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及挥发性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处理处置规模需与本地需求相匹配。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碎石加工厂（属于清远市范围内）及清远市范围内土建工程建筑废料提供，符合当地需求相匹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适度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	符合

			466 号) 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进一步控煤、压油、扩气,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 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 大力发展城镇燃气, 推动工业“煤改气”, 加快交通领域 CNG 汽车和内河船舶“油改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清洁能源,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资源配置, 保障清远及粤港澳大湾区用水安全。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推动印染、线路板、铝型材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促进园区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推广使用喷灌、微灌等节水浇灌方式, 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 减少直接使用自来水灌溉。落实北江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上楼, 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强化自然岸线保护, 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格区域削减要求, 未完成环境改善目标的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区域削减措施; 园区规划环评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制定区域总量替代方案。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不达标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满足区域减量替代削减要求。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铝型材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保护重点流域、区域和湖库生态环境。鼓励在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 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江、龙塘河、乐排河、漫水河、沙埗溪等流域开展流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尾气污染、露天焚烧等防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农药、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创新和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探索畜禽粪便焚烧发电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市级、县（市、区）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落实省、市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防治。 建立健全跨区域河流、大气、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治理技术、减排成果共享，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信息共享，互通溯源技术及侦查手段。 加强北江及支流重要流域上中游水环境风险防控，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加强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推进智慧应急管控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符合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物资普查,强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内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围内),不涉及。	符合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围内),不涉及。	符合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 VOCs 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围内),不涉及禁止类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大气污染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物主要为颗粒物，破碎筛分、皮带运输、破碎筛分、车辆运输、物料装载、原料和成品堆场粉尘经设置喷雾机和雾炮机降尘，定期洒水降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围内），不涉及。	符 合
	英德市沙口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188120011）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禁止类】北江英德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围湖造田、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3.【生态/禁止类】清远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不涉及矿山开采，不属于新建露天采矿、矿产品；项目位于英德市沙口镇，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 符
	能 源 资 源	【能源/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 符

	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条件。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清府函〔2024〕 363 号）及《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要求。 4、与能耗双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				

	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机制砂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准入类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table><tr><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td><td>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后方可以排放。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8、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环〔2022〕1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环〔2022〕140 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1) 项目历年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分析：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 [REDACTED]（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33′ 52.098″，北纬 24° 25′ 11.609″。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文《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可豁免“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因此在 [REDACTED]

[REDACTED]开展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两条机制砂生产线），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营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1881MABTSQMP6Y001Y。（详见附件 4）。

由于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现有项目由于原材料建筑废石料含硫量偏高不能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相关标准要求，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拟对现有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进行技改（除杂脱硫），降低机制砂的含硫量以满足建筑用砂的要求，以实现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本次技改内容为新增球磨机工艺将机制砂研磨至 3mm 以下；增加跳汰机及摇床筛选工艺进行除杂脱硫。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保持原有 8000m² 不变，规模不变，劳动定员保持 20 人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技改必要性分析：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增加跳汰机及摇床筛选优质机制砂，从而达到建设用砂标准；增加球磨机将现有机制砂研磨至 3mm 以下）保持市场竞争力是必要的。

(2) 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别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

建设
内容

	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

建设内容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技改完成后，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8000m²，主要从事机制砂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动情况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区		设有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m²	设置破碎、筛分和制砂区，占地面积 1500m²	不变	依托现有机制砂生产区空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储存原料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储存成品	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储存成品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机油仓库		/	占地面积 5m²，用于储存机油	增设机油仓库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	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方式	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方式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喷雾机雾化喷淋	输送带密闭，设置喷雾机雾化喷淋	增设密闭皮带输送	依托现有工程，并在皮带输送增加密闭措施
		车辆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	依托现有工程
		物料装载粉尘	洒水降尘	设置喷雾机雾化喷淋	增设喷雾机雾化喷淋降尘	依托现有工程，并增设喷雾机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设置挡风抑尘网封闭堆场	设置顶棚、三面围挡，设置挡风抑尘网封闭堆场，洒水降尘	增设顶棚、三面围挡、水喷淋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并增设顶棚、三面围挡、水喷淋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基础减震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设有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增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增
			/	设有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增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后使用 25 万吨含水量 6% 的建筑废料（含硫率 5.98%）为原料进行生产，产品为 25 万吨含水率为 12% 的机制砂（含硫率 0.48%）及 16455.223 吨含水率为 12% 的含硫砂（含硫率 56%）。产品方案详见表 2-2。项目产品机制砂属于 II 类砂，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2-3-表 2-5。

表2-2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化量	粒径	含硫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普通机制砂	25 万吨	0	-25 万吨	<3mm	5.98%	/

2	优质机制砂	0	25 万吨	+25 万吨	<3mm	0.48%	/
3	含硫砂（副产品）	0	16455.223 吨	+16455.223 吨	<3mm	56%	含硫砂销售去向主要为硫酸制造厂

表 2-3 机制砂石粉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亚甲蓝值	石粉含量（质量分散）%
II 类	MB≤1.0	≤15.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1.4 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3.0

表 2-4 机制砂泥块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 类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1.0

表 2-5 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 类
云母（质量分数）/%	≤2.0
轻物质（质量分数）/%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₃ 质量计）/%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2

表 2-6 坚固性标准要求

类别	II 类
质量损失率/%	≤8

表 2-7 机制砂压碎指标要求

类别	II 类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8

5、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粒径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建筑废料	25 万	25 万	0	5 万	吨	固态	原料堆场	30mm-60mm
2	机油	0.25	0.25	0	0.1	吨	液体	机油仓库	/

注：1、本项目原材料来源主要为英德市康桦建材有限公司（贸易及产废单位）及清远市范围内土建或房建建筑废料（均为产废单位），本项目使用废石料主要为废砖、废旧混凝土、废旧钢筋混凝土、砂浆渣土组成，不涉及危险废物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远市范围内存在大量建材加工厂、公路工程项目及房建项目，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2、石料含硫率 5.98%（本项目主要采用建筑废料作为原料，因此建设单位采用建筑废石料进行委托检测含硫率，具体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3、本环评要求项目投入生产前须与建筑废料供应商签订供料协议，并承诺不得使用受到环境污染的废石料；4、原辅材料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并设置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原辅材料仓库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5、处理规模的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为英德市康桦建材有限公司、广东立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市佳辉土石方工程服务部等，这几家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均为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建筑废石料，且接收大量废石料（不含危险废物及其他一般固废）进行销售，合计年可供货量约 30 万吨，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t/a）		产出（t/a）	
石料（含水率 6%）	250000	机制砂（含水率 12%）	250000
		含硫砂（副产品，含水率 12%）	16455.223
		粉尘排放量	1.071
		收集的粉尘	237.524
		沉降粉尘	77.1816
		沉淀池泥渣（含水率 46%）	149.953
		泥饼（含水率 48.69%）	504.1046
进入产品、泥渣及泥饼的新鲜水	17425.0572		
合计	267425.0572	合计	267425.0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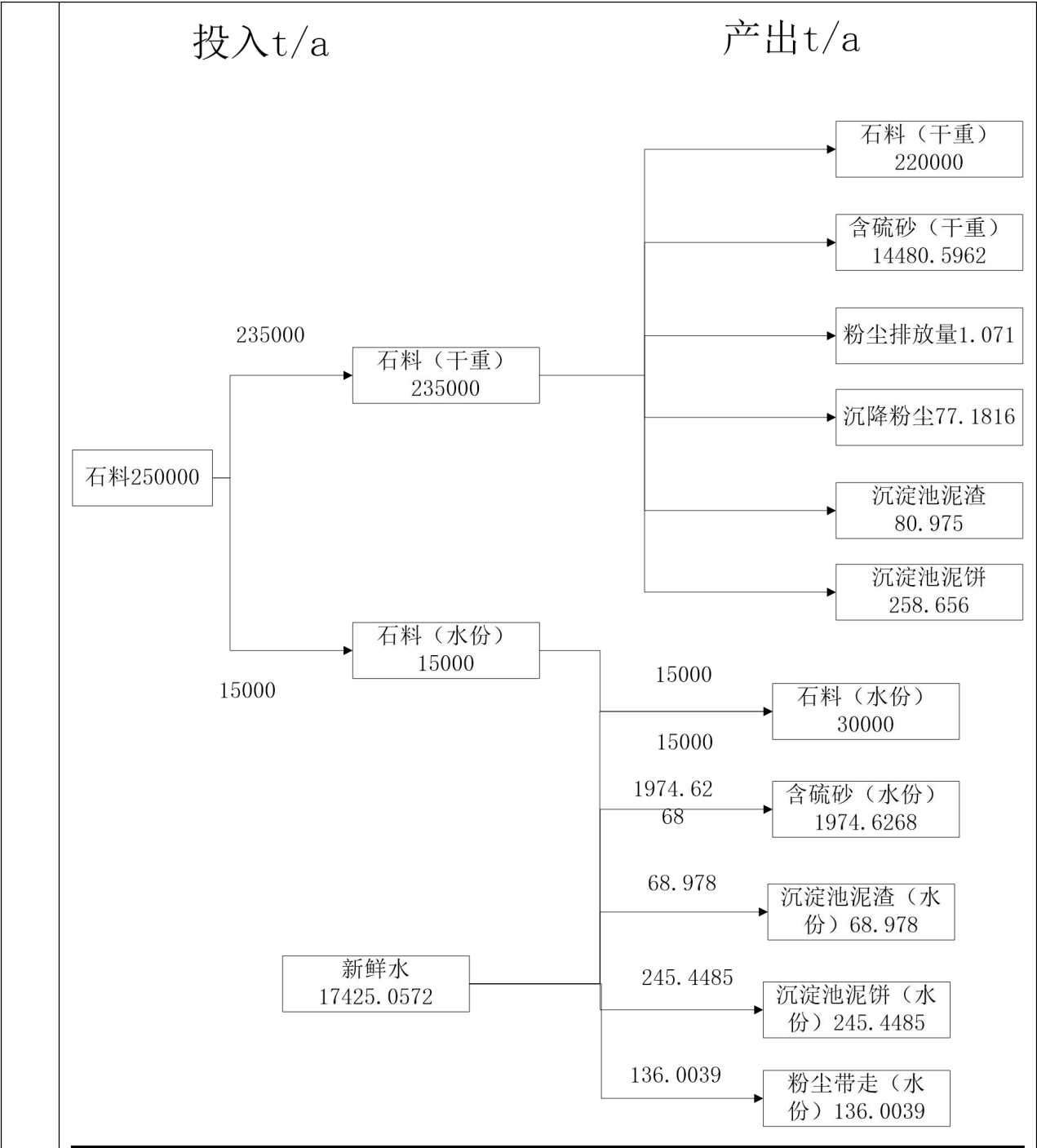


图2-1 物料平衡图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对应工艺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破碎机	4	4	0	台	破碎
2	洗砂机	5	5	0	台	洗砂
3	分离机	2	2	0	台	筛分
4	振动筛	4	4	0	台	筛分
5	螺旋机	2	2	0	台	输送
6	球磨机	0	4	+4	台	破碎
7	压滤机	0	4	+4	台	压滤
8	输送带	12	16	+4	台	输送
9	制砂机	2	2	0	台	制砂
10	跳汰机	0	6	+6	台	跳汰
11	摇床	0	10	+10	套	筛分
12	喂料机	2	2	0	台	投料
13	空压机	2	3	+1	套	公用工程
14	布袋除尘器	0	1	+1	台	废气治理设施
15	喷雾机	10	12	+2	套	废气治理设施
16	沉淀池（300m ³ ）	3	3	0	套	废水处理设施
17	隔油池（50m ³ ）	1	1	0	套	废水处理设施
18	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	1	1	0	套	废水处理设施
19	硫含量快速检测仪	0	1	1	台	质检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7、资源能耗情况

（1）给水系统

本项目技改后用水采用市政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投料、破碎、筛分、球磨、装卸工序喷雾机喷淋用水，洗砂工序用水，原料、成品堆场洒水用水、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68303.809m³/a。

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后项目员工保持 20 人不变，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喷雾机喷淋用水，装卸工位雾炮机喷淋用水，原料、成品堆场洒水用水、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产冲洗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68103.809\text{m}^3/\text{a}$ 。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1.52\text{t}/\text{d}$ （ $3456\text{t}/\text{a}$ ）。

球磨工序喷雾机喷淋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球磨工序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3.84\text{t}/\text{d}$ （ $1152\text{t}/\text{a}$ ），具体分析见“第四章一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装卸工位喷淋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装卸工序喷雾机年用水量为约 $7.68\text{m}^3/\text{d}$ 、即 $2304\text{m}^3/\text{a}$ ，具体分析见“第四章一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原料、成品堆场洒水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具体分析见“第四章一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道路洒水：本项目区域道路面积约 300m^2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道路洒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按晴天 215 天/年计，则本次技改后厂区道路洒水量约 $0.45\text{m}^3/\text{d}$ ， $96.75\text{m}^3/\text{a}$ ，全部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废水约 $480\text{m}^3/\text{a}$ ，洗车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具体分析见“第四章一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生产冲洗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冲砂用水量为 $50\text{万 m}^3/\text{a}$ （ $1666.667\text{m}^3/\text{d}$ ）；在生产冲洗损耗水 $41750\text{m}^3/\text{a}$ （ $139.167\text{m}^3/\text{d}$ ）；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6974.628\text{m}^3/\text{a}$ （ $56.582\text{m}^3/\text{d}$ ）。泥渣及泥饼带走水分（即废水损耗量）约 $450.431\text{m}^3/\text{a}$ （ $1.501\text{m}^3/\text{d}$ ）。具体分析见“第四章一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18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道路、空地、停车场、生产车间及仓库屋顶等处，前 15min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雨水沉淀池中暂存，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等。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期间前 15min 冲刷本项目技改后厂区内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发行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市排水》，初期雨水按以下公式计算：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汇水面积约 0.25 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q 值根据清远市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4071.713 \times (1 + 0.633 \lg P)}{(t + 16.852)^{0.756}}$$

式中：

t—降雨历时，min，本次计算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a；本次计算取 m=2.0。

根据公式计算得 q 值（暴雨强度）为 354.123L/（s·ha），Q 值（雨水流量）为 79.678L/s。

一般初期雨水流量以 15min 雨水作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约 71.71m³/次，根据英德市天气网资料查询，英德市年雨天数为 150 天，本报告保守按最大降雨天数 150 天计算，考虑雨天一般连续为 5~7 天，本项目技改后取雨天周期为 6 天，初期雨水主要产生在 6 天中第 1 天的前 15min 的降雨量，由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大多情况下的污染物已经被第一天的 15min 降雨量冲洗干净，后 5 天的雨水为清洁的雨水，无初期雨水产生，则雨天产生初期雨水为 150÷6≈25 次，则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792.75m³/a。

本项目拟在项目四周设置地面雨水导流渠，地面雨水分别向两个方向排至导流渠从而分别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拟增设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80m³，

大于单次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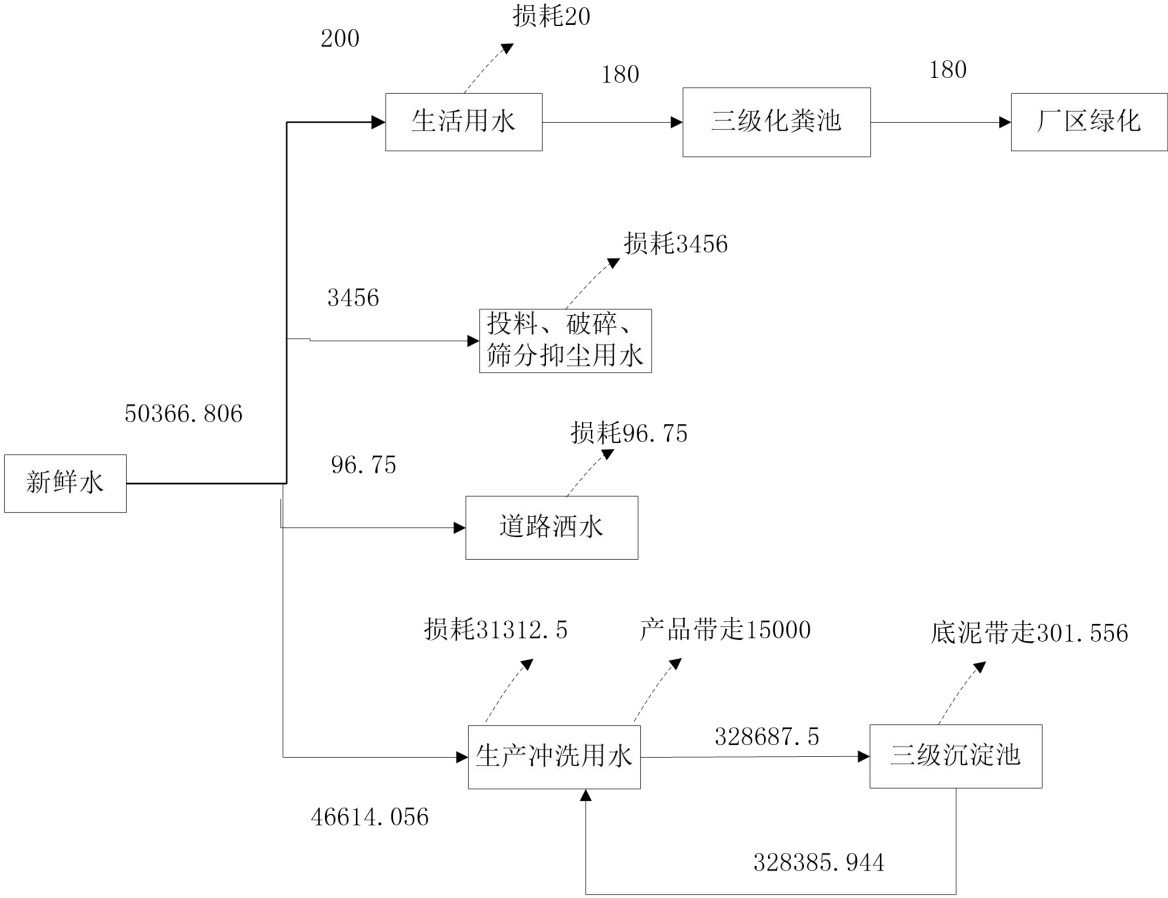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技改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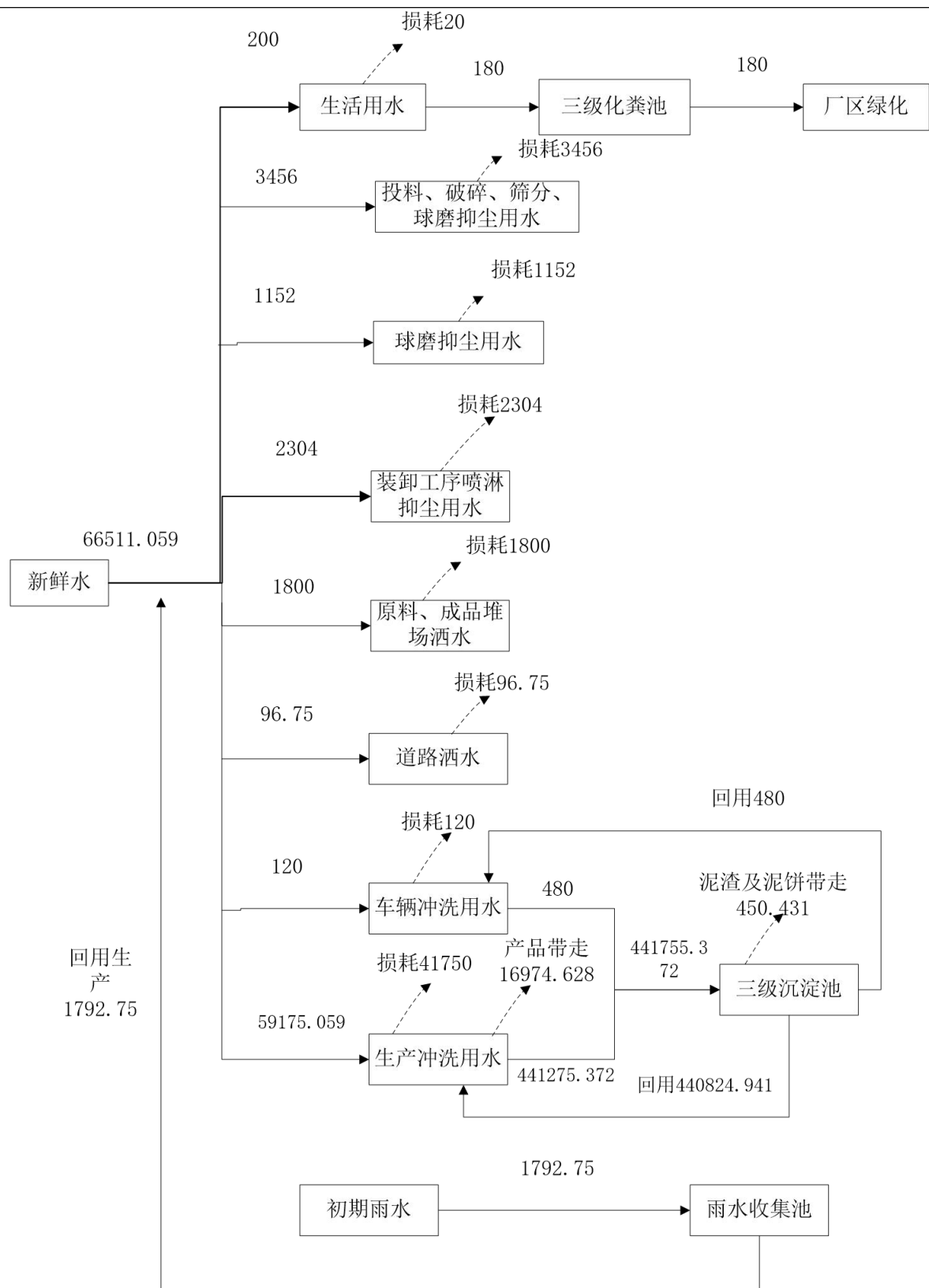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2-11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表

物品名称	投入		产出	
	工序	数量（t/a）	工序	数量（t/a）
新鲜水 +初期 雨水回 用水	生活用水	200	损耗	20
			厂区绿化灌溉	180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 抑尘用水	3456	损耗	3456
	球磨工序抑尘用水	1152	损耗	1152
	装卸工序喷淋抑尘用水	2304	损耗	2304
	原料、成品堆场洒水	1800	损耗	1800
	道路洒水	96.75	损耗	96.75
	车辆冲洗用水	120	损耗	120
	生产冲洗用水	59175.059	损耗	41750
			产品带走	16974.628
泥渣及泥饼带 走			450.431	
合计		68303.809	合计	68303.809

(3) 项目供电

本项目技改后年用电量约 12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技改前后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2-12 项目公用工程

序号	名称	用途	内容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给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5673.15	66511.059	市政供水
2	供电	生产、办公	85 万	120 万	市政供电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托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增设员工，技改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后，工作制度不变，年运营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机制砂生产区位于厂区内中部，原料堆场位于生产区西北侧，成品堆场位于生产区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区西侧。综上所述，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规划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均为山林，项目四至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仅需对项目生产的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和工程竣工验收。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固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4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污染环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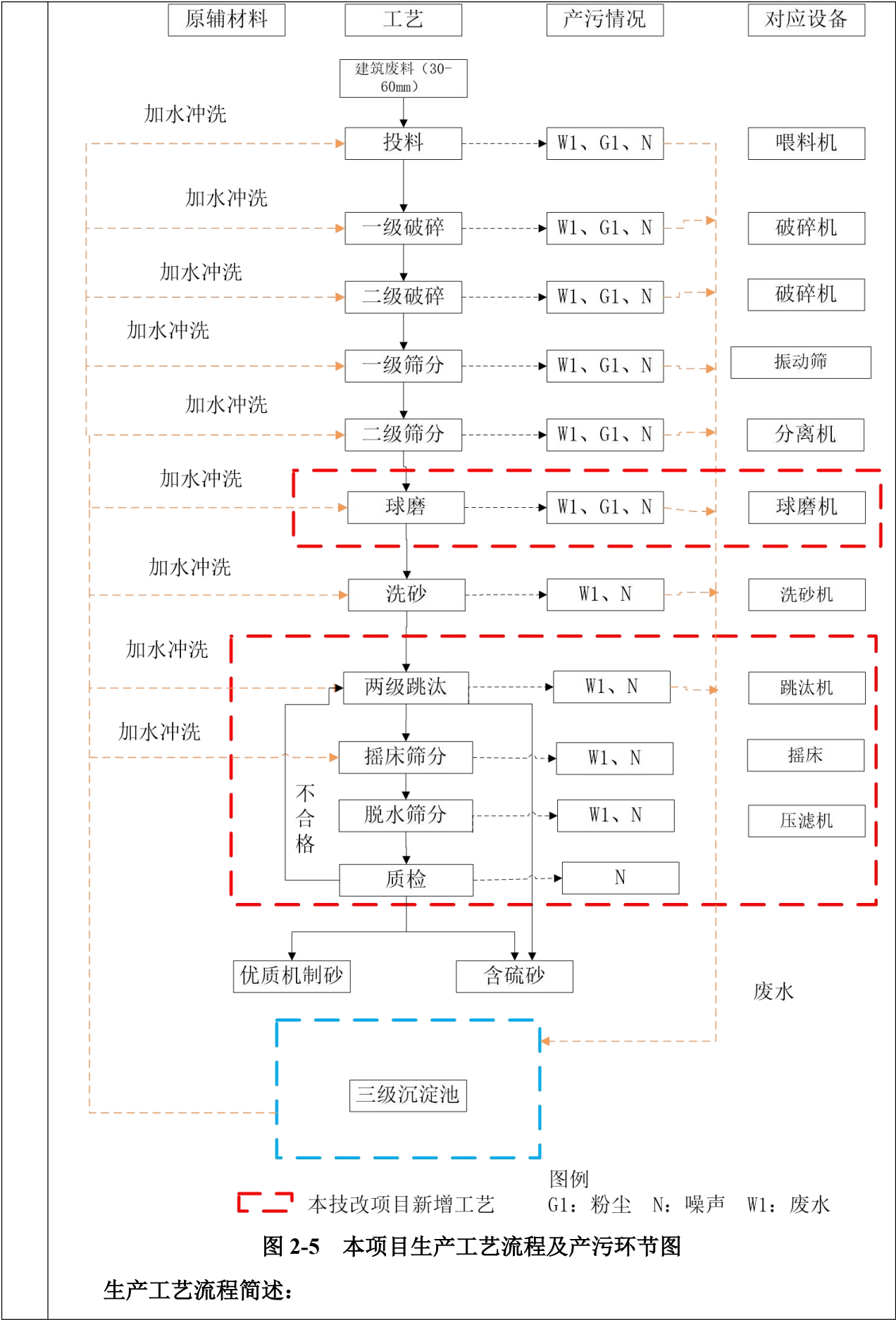
表2-13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噪声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2	固废	设备安装	生活垃圾、包装固废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技改，其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筛分、破碎、跳汰、洗砂等工序均加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为 2:1。

(1) 投料：通过皮带运输将原料石料（30-60mm）运输至喂料机，通过喂料机进行投料，原料选取来自外购，因此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2) 一级、二级破碎：待原料投加后，破碎机通过大齿轮传动驱动筒体回转，筒体内装有钢棒，原料通过投料口连续进入机筒体内，被运动的钢棒所粉碎，并通过加水冲洗将破碎的碎石排出机外，以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该过程可破碎到粒径约 10-15mm 的石粉，大粒径石粉 15mm 以上继续回用于二级破碎工序至粒径约 10-15mm 的石粉。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一级、二级破碎作为粗加工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 一级、二级筛分：采用振动筛及分离机筛分大粒径石粉（粒径>10mm）与小粒径石粉（粒径≤10mm），大粒径石粉继续回用于破碎工序，小粒径石粉进入下一道工序作业。一级、二级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 球磨：筛分后石粉进入球磨机进行球磨至 3mm 的砂粒。球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 洗砂工序：洗砂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冲洗砂料，此过程产生生产冲洗废水 W1。

(6) 跳汰筛分：通过两级跳汰工序，筛分出含硫砂和小粒径石粉，跳汰筛分过程会产生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7) 摇床筛分：通过摇床重力筛分出含硫砂和小粒径石粉（粒径 0-3mm），摇床筛分过程会产生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8) 脱水：小粒径石粉经压滤机进行脱水，细砂即为成品机制砂（含硫量约 0.48%）回收放至成品仓库，含硫砂（含硫量约 56%）作为副产品放至成品仓库，脱水筛分过程会产生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9) 质检：每批次产品采用检测仪进行检测含硫率，确保产品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要求，不合格产品返回跳汰工序进行处理，检测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优质机制砂脱硫原理：本项目采用重力分选（跳汰分选及摇床分选）方式进行细

砂与含硫砂分离，重力分选的原理是根据固体废物中不同物质间的密度差异来进行分选。该种分选一般在介质中进行，这主要是因为介质对运动的物质颗粒有浮力和阻力作用，从而使得不同性质的颗粒物的运动状态出现差异，而彼此分离。

跳汰分选是指在垂直变速介质流中按密度分选固废的一种方法。其原理为：将物料给入筛板上，形成了密集的物质层，这时，从筛板下周期性的给予垂直、变速的介质流，透过筛板使床层松散并按密度分层，密度大的颗粒群集中到底层，透过筛板或其他特殊排料装置排出成为重产品（含硫砂），而密度小的颗粒群则进入上层被水平介质流带到机外成为轻产品（优质机制砂），从而实现物料分离；

摇床分选是细粒(微粒)固体物料分选应用最为广泛的方法之一，其工作原理是在倾斜床面上，利用床面的不对称往复运动和薄层斜面水流的综合作用，使细粒垃圾按密度差异在床面上呈扇形分布，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一般情况下，摇床分选的分选效果主要取决于颗粒的运动速度与摇床方向的夹角。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产排节点汇总情况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投料、破碎、筛分、球磨、洗砂、跳汰工序	生产冲洗废水	/	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	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3	破碎、筛分工序喷雾机喷淋用水，装卸工位喷淋用水，原料、成品堆场洒水用水以及道路洒水	降尘用水	/	自然蒸发，不外排
	W4	/	初期雨水	/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5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废气	G1	破碎、筛分、球磨工序	粉尘	持续	破碎、筛分、球磨粉尘设置喷淋装置
		皮带运输、车辆运输、物料装载、原料和成品堆场			设置喷雾机降尘，定期洒水降尘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持续	设备减振、隔声屏蔽
固体废物	S1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沉渣	间断	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专门回收单位进行利用
	S2	雾化沉降	沉降粉尘	间断	经收集后混合于产品中外售
	S3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S4	设备维保	废机油	间断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5	设备维保	废机油桶	间断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文《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可豁免“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因此在

目用地范围内）开展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营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1881MABTSQMP6Y001Y。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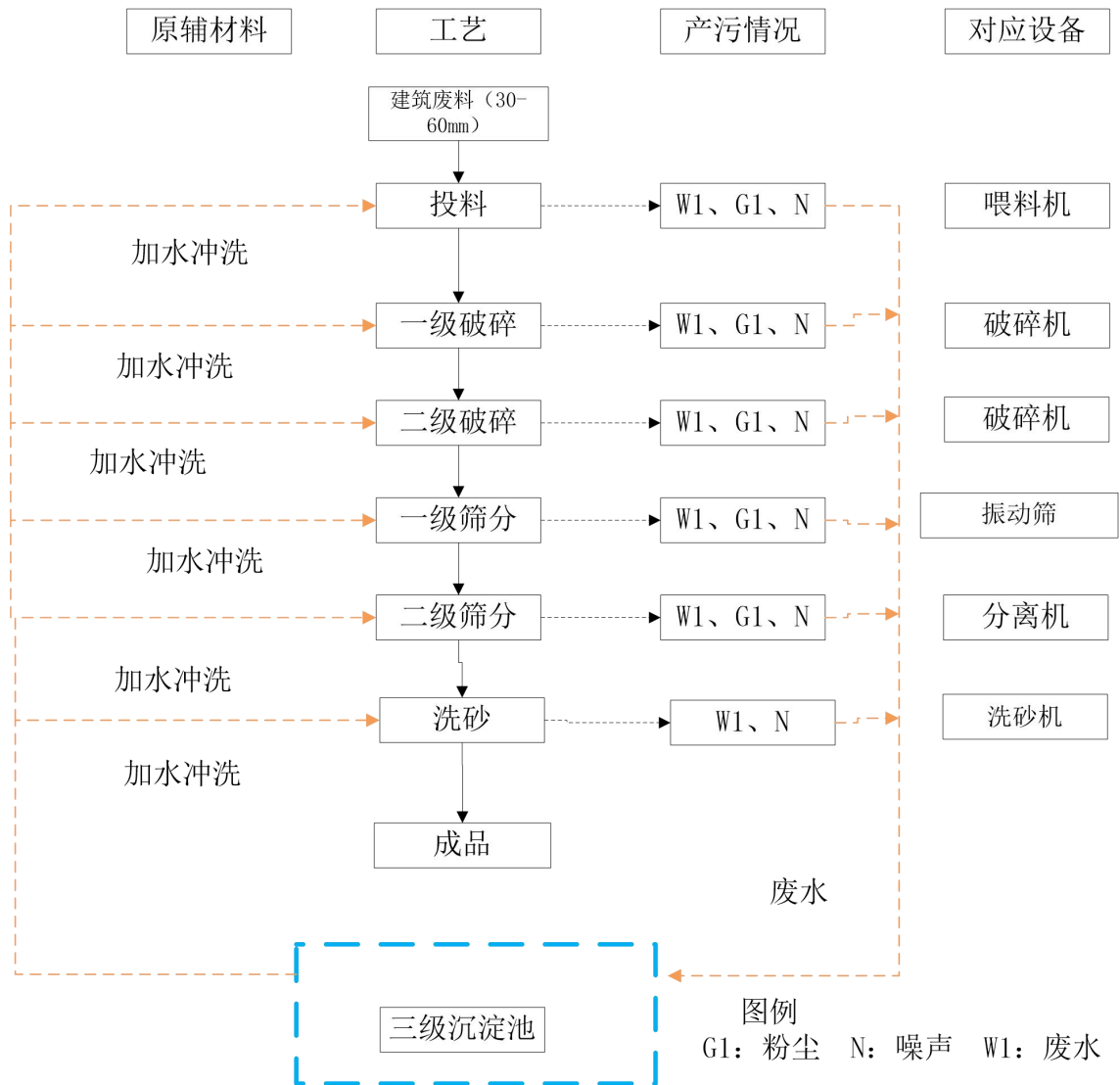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均

加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为 1.5:1。

(1) **投料：**通过皮带运输将原料石料（30-60mm）运输至喂料机，通过喂料机进行投料，原料选取来自外购，因此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2) **一级、二级破碎：**待原料投加后，破碎机通过大齿轮传动驱动筒体回转，筒体内装有钢棒，原料通过投料口连续进入机筒体内，被运动的钢棒所粉碎，并通过加水冲洗将破碎的碎石排出机外，以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该过程可破碎到粒径约 10-15mm 的石粉，大粒径石粉 15mm 以上继续回用于二级破碎工序至粒径约 10-15mm 的石粉。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一级、二级破碎作为粗加工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 **一级、二级筛分：**采用振动筛及分离机筛分大粒径石粉（粒径>10mm）与小粒径石粉（粒径≤10mm），大粒径石粉继续回用于破碎工序，小粒径石粉进入下一道工序作业。一级、二级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G1、生产冲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 **洗砂工序：**洗砂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冲洗砂料，此过程产生冲洗废水 W1；经洗完的成品砂，由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待售。

2、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由于现有项目属于豁免环评项目，且现有项目未进行常规自行监测，本评价根据现有项目产排污进行重新计算。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现有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以及车辆运输、物料装载、堆场会产生粉尘及车辆、设备尾气，建设单位在破碎加工区的各工段设置喷雾机及定期洒水降尘，抑制粉尘产生。

(1) 废气

1) 投料工序粉尘

①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投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第十三章 水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投料的泄漏起尘量为 0.02kg/t·原料，现有项目年投料建筑废料 250000 吨，则现有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5t/a，产生速率为 2.083kg/h。

②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原料在进入生产线之前进行洒水，对原料进行湿润，以减少粉尘量。

③排放情况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表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控制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5t/a，排放速率为0.208kg/h。

2) 破碎、筛分工序

①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进行破碎、筛分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1989年）“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为0.05kg/t·原料，现有项目年破碎筛分建筑废料250000吨，则现有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2.5t/a，产生速率为5.208kg/h。

②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物料在进入破碎、筛分工序之前进行洒水，对物料进行湿润，以减少粉尘量。

③排放情况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表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控制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1.25t/a，排放速率为0.521kg/h。

3) 车辆运输粉尘

①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厂内车辆运输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汽车道路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俞济清等，交通环保（水运版），1986(2, 3)，74—78），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0.0079v^{0.85}p^{0.72}$$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取5km/h；

W —汽车重量(t)，空车10t，载重车30t；

P 一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定时清扫, 路表粉尘量取 0.1kg/m²。

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情况, 计算结果得空车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053kg/km·辆, 重车产生量为 0.136kg/km·辆。现有项目运输包括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 原料进厂行驶距离为 100m, 产品出厂行驶距离为 100m, 根据上式, 现有项目厂内运输扬尘产生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厂内运输扬尘产生量汇总表

项目	车辆数量	行驶速度	行驶距离	粉尘产生量
原料进场	空、重载各 40 辆	5km/h	100m	0.212kg/d, 0.0636t/a
产品出场	空、重载各 40 辆	5km/h	100m	0.544kg/d, 0.1632t/a
合计				0.2268t/a

②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动力扬尘的控制, 限制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车速, 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 在运输道路沿线设置喷淋装置降尘, 并在厂区内设置清洗装置, 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 同时应安排职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 保持地面清洁; 此外, 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 防止物料洒落。

③排放情况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故本次评价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控制措施的去除效率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采取“洒水 2 次/天”措施后, TSP 控制效率为 66%, 因此, 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排放量为 0.0771t/a、0.0321kg/h。

4) 装载粉尘

现有项目在物料装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装卸起尘量的计算参考《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0.0523U^{1.3}\cdot H^{2.01}\cdot W^{1.4}\cdot M$$

式中: Q-扬尘量, kg/h;

H-物料装卸高度, m (取 2m);

U-风速, m/s (取英德市年平均风速 1.6m/s);

W——湿度, % (取 1%);

M——装卸量，t/h，（现有项目装载量为 25 万 t/a，104.167t/h）；

由计算公式可知，现有项目装载扬尘产生量为 0.064kg/h，0.154t/a，现有项目原料堆场无对应抑尘措施，因此，现有项目装载扬尘排放量为 0.064kg/h，0.154t/a。

5)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郭宇宏，申家慧，高利军．大气环境科学技术研究进展[C]．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5：231—238.）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Q-粉尘产生量，kg/d；

S-堆场面积，现有堆场面积共 2000m²（含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

V-地面平均风速，m/s，取 2.0m/s。

由公式计算得出，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8.29kg/d，2.487t/a，现有项目原料堆场无对应抑尘措施，因此，现有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2.487t/a，排放速率为 1.036kg/h。

6) 皮带输送粉尘

现有项目在机制砂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均使用皮带连接运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现有项目生产全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较少，因此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7) 汽车尾气

现有项目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燃料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等。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生产线粉尘排放量为 4.4681t/a，排放速率为 1.862kg/h。

（2）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降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降尘用水

①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现有项目建设单位于投料、破碎、筛分设备处各设置 1 台喷雾机抑制粉尘，共设置 6 台喷雾机，每台喷雾机水量为 4L/min，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喷雾机用水量为 11.52t/d，3456t/a；现有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全部被吸收和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②道路洒水

现有项目区域道路面积约 3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道路洒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按晴天 215 天/年计，则现有项目厂区道路洒水量约 $0.45\text{m}^3/\text{d}$ ， $96.75\text{m}^3/\text{a}$ ，全部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3552.75\text{t}/\text{a}$ 。

2) 生产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筛分、破碎、洗砂等工序均为加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1.5:1，本项目原料量为 25 万吨/年，则冲砂用水量为 $37.5\text{万 m}^3/\text{a}$ （ $1250\text{m}^3/\text{d}$ ）。

在冲洗过程中用水损耗按 8.35%计，即 $31312.5\text{m}^3/\text{a}$ （ $104.375\text{m}^3/\text{d}$ ）；原料含水率为 6%，成品机制砂含水率为 12%，则由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5000\text{m}^3/\text{a}$ （ $50\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生产冲洗用水损耗及成品带走水量为 $46312.5\text{m}^3/\text{a}$ （ $154.375\text{m}^3/\text{d}$ ），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为 328687.5 （ $1095.625\text{m}^3/\text{d}$ ）。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354\text{t}/\text{a}$ （以干重计），含水率约 46%，则底泥带走水量为 $1.005\text{m}^3/\text{d}$ （ $301.556\text{m}^3/\text{a}$ ）。故项目洗砂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55.38\text{m}^3/\text{d}$ （ $46614.056\text{m}^3/\text{a}$ ）。项目循环水量为 $1094.62\text{m}^3/\text{d}$ （ $328385.944\text{m}^3/\text{a}$ ）。

3)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现进值”的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ext{t}/\tex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其中氨氮参照总氮水质），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 的产生系数分别按 $250\text{mg}/\text{L}$ 、 $110\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计。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计算出化粪池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cr 20.25%、NH₃-N 3.09%、BOD₅ 21.21%。此外，SS 的去除效率本次评价按 30%计。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项目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污水产生量 1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	110	100
	产生量 t/a	0.045	0.004	0.02	0.01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25%	3.09%	21.21%	30%
	排放浓度 mg/L	199.38	19.38	86.67	70
	排放量 t/a	0.036	0.003	0.016	0.013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cr199.38mg/L、NH₃-N19.38mg/L、BOD₅ 86.67mg/L、SS 70mg/L，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u>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5dB（A）之间，经过绿化隔阻、自然衰减以及设备减震隔声处理后，噪声可达标排放。</u> （4）固体废物 根据前文现有项目工程分析及建设单位多年生产运行经验，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降粉尘、沉淀池底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沉淀池底泥 <u>来源于洗砂工序、截排水沟和场地冲洗。沉淀池底泥捞出后暂存于干泥堆积区，堆积区四周设导排水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354t/a（以干重计），含水率约 46%，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655.556t/a。沉淀池底泥暂存后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u> ②沉降粉尘 现有项目皮带输送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物料装啊 载粉尘通过设置喷雾机和洒水降尘，该过程会产生沉降的粉尘，根据上文分析，现有项目沉降的粉尘产生量为 15.8997t/a，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③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 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655.556	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15.8997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表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绿化，不外排	是
	CODcr	199.38	0.036		
	BOD ₅	86.67	0.016		
	SS	70	0.013		
	NH ₃ -N	19.38	0.003		
生产废水	SS	/	/	压滤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是
废气	颗粒物	/	4.4681	经雾化沉降，无组织排放	是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清运	是
	沉淀池底泥	/	655.556	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	15.8997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废气：现有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以及车辆运输、物料装载、堆场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破碎加工区的各工段设置喷雾机及定期洒水降尘，抑制粉尘逸散；

废水：制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所述，厂区已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保证厂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运营状态：现有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竣工，目前由于原材料品质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属于停产状态。

现有项目自运行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未被处罚过，在日常监督管理中未出现违法情况。

厂区现有环保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原料堆场未设置喷雾机喷淋抑尘，且未进行常规自行监测，无法证实无组织粉尘排放是否达标排放。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设置喷雾机进行喷淋抑尘，并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现有沉淀池未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三个沉淀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3、现有皮带输送带未设置密闭挡板，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皮带输送带进行封闭。

表 2-19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情况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原料堆场未设置喷雾机喷淋抑尘，且未进行常规自行监测，无法证实无组织粉尘排放是否达标排放。	拟在现有原料堆场增设喷雾机进行喷淋抑尘，并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有沉淀池未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对现有三个沉淀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3	皮带输送带未设置密闭挡板。	对皮带输送带进行封闭，减少粉尘逸散。

四、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原料堆场无对应抑尘措施，为了减少粉尘逸散量，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堆场设置喷雾机进行喷淋抑尘。落实该措施后，削减排放量如下所示。

表 2-20 原料堆场实施“新带老措施”后排放量情况表

产生环境	污染因子	排放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原料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2.487	原料堆场封闭+水喷淋	0.2487
装卸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154		0.0154
产生量合计			2.641	排放量合计	0.2641

表 2-21 以新带老情况表

涉及排放口	污染物	整改对比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粉尘	整改前	无措施	0	2.641
		整改后	原料堆场封闭+水喷淋	90	0.2641
		结果比对	废气处理效率提高	废气处理效率提高	2.3769

表2-2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污染因子	整改前排放量 (t/a)	整改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粉尘	2.641	0.2641	2.376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6〕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5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示网址：
<https://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zdlyxxgkzl/ggfwsx/>；具体数据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英德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大气特征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大气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A1 沙咀头**”（位于项目西北侧 4.48km 处）的 TSP 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表 3-2 和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引用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沙咀头 A1	TSP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	西南	4480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监测点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TSP	A1	0.102-0.113mg/m ³	37.67%	0.3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英城白沙）水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英德市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月报中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网址：

<http://www.yingde.gov.cn/zljs/zdlyxxgk/hjbh/szhjxx/index.html>

月报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英城白沙）水质地表水监测月报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2025 年 9 月 1 日	北江	沙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北江	沙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
2025 年 11 月 6 日	北江	沙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
2025 年 12 月 4 日	北江	沙口	Ⅲ类	Ⅱ类	达标	/

由上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英城白沙）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英府办(2018) 57 号），项目所在该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发，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为农田，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项目所在区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技改，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从事机制砂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经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进行保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坂塘村 1#	113.568088	24.418902	居民区	约25人	大气二类	东南	313
坂塘村 2#	113.566357	24.419695	居民区	约40人	大气二类	东	111
坂塘村 3#	113.565526	24.418289	居民区	约80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37
坂塘村 4#	113.569275	24.418526	居民区	约15人	大气二类	东南	469
槽村	113.561883	24.415338	居民区	约130人	大气二类	西南	495
背夫岭	113.563272	24.417641	居民区	约40人	大气二类	西南	1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8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营运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增设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3-9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	/	/
备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区域，根据 GBT18920-2020 适用范围为城市杂用水及城市绿化用水，因此不适用于 GBT18920-2020。项目所在地种植为果树为主，属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适用范围，因此本环评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气外排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车辆运输、物料装载、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120	15	2.9	1.0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其他建筑物，排气筒高度可以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清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故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需对项目生产的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和工程竣工验收。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固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施工期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噪声污染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主要噪声源有电钻、轻型载重卡车等，噪声值一般在 75-80dB（A）之间。设备运行是间歇性，建设单位在安装过程中文明施工、使用低噪设备等有效降噪措施。

（1）排放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是不同的，且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因此施工作业噪声将会对本项目内外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根据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各施工阶段的昼夜的主要噪声源及场界噪声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4-1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A）
设备安装阶段	管道、球磨机、摇床、跳汰机、喷雾机等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手工钻	85	65~70	70	不施工	55
	电锤	85				
	电锯	85				

（2）治理措施

为实现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施工噪声带来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以下：

①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安装过程如有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关闭门窗，利用建筑隔声；文明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做到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

③施工方应将高噪声的作业安排至白天，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

	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且施工时减少电钻等高噪设备的使用，避免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基本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固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大多可回收，不会出现丢弃现象。建设单位对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固废集中堆放定期清运，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作业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球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38	99.167	11018.52	布袋除尘器	/	80	99.8	是	22.04	0.198	0.476
		无组织	59.5	24.79	/	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	/	/	99	是	/	0.248	0.595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出口温度/℃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球磨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3°26'46.809" N24°18'55.550"	15	0.6	9000	25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球磨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球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产污系数表执行：“1.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球磨碎石 250000 吨，则本项目球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97.5t/a，产生速率为 123.958kg/h。

②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将球磨机放至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并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粉尘分别收集后通过中央抽风系统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能有效收集的粉尘建设单位拟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物料在进入球磨工序之前进行洒水，对物料进行湿润，以减少粉尘量。

③排放情况

a.废气收集

对于集气罩收集情况，项目将球磨机放至密闭车间内，并在每台球磨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伞形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

P——罩口敞开面周长，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1.4——安全系数，用于抵消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

本项目粉尘收集设计风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粉尘收集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车间	距离 (X) m	集气罩口周长 (P) m	控制风 速 (V _x) m/s	风量 (L) m ³ /h	设备数 量 (台)	集气罩 数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	-------------	-----------------	-----------------------------------	--------------------------------	--------------	------------------	--------------------------

球磨机	0.2	4.398 ($\pi * \phi$ 1.4m)	0.5	2216.592	4	4	8866.368
合计							8866.368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0%计”。因此，本次评价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密闭设备风量按照设备体积和单位时间换气次数的乘积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球磨工序密闭区尺寸如下。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要求，球磨工序密闭区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6 次，本环评球磨密闭区换气次数取 15 次/h。

表 4-7 球磨密闭区负压通排风情况

生产车间	密闭区域	密闭生产区尺寸	密闭生产区数量	密闭区换气频率（次/小时）	密闭区送风量（m³/h）	理论所需集气抽风量（m³/h）	本项目拟设收集风量（m³/h）
生产车间	球磨区	10m×12m×2.5m	1	15	5800	6000	9000

球磨密闭区采用送抽风系统，抽风量大于送风量，使整个区域保持微负压状态，可使污染物有序、有方向排出。经上述措施后，车间内的空气可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了废气的收集率，确保车间内废气的收集率可达 8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考虑到风量损失等损失因素，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过程中风阻、漏风和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本项目球磨工序拟选用风量为 9000m³/h。球磨工序每天运行时长 8h，年工作按 300d 计，风机总风量为 2160×10⁴m³/a。

b.废气治理

参考《布袋除尘器技术及其应用》（旺鸿合，吉林电力，2004 年 10 月第 5 期），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98%以上，本项目综合保守估计布袋除尘效率取 99.8%。

未能有效收集的粉尘建设单位拟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物料在进入球磨工序之前进行洒水，对物料进行湿润，以减少粉尘量，TSP 控制效率按 99%计。

c.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球磨工序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球磨工序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收集效率 80%）	产生浓度（mg/m ³ ）	11018.52	布袋除尘，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8%	排放浓度（mg/m ³ ）	22.04
		产生速率（kg/h）	99.167		排放速率（kg/h）	0.198
		产生量（t/a）	238		排放量（t/a）	0.476
	无组织	产生速率（kg/h）	24.792	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	排放速率（kg/h）	0.248
		产生量（t/a）	59.5		排放量（t/a）	0.595

（2）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见表 4-9~表 4-11。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2.04	0.198	0.4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7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年排放量/（t/a）
1	/	球磨工序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	DB44/27-2001	1.0	0.5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95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71

4、可行性分析

项目从事机制砂项目技改，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废气可行性技术汇总表，对照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球磨工序	球磨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是 ☐ 否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原辅料制备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系统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球磨工序未收集部分粉尘采取湿式作业+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废气可行性技术中的湿式作业。本环评要求项目现场地面 100%硬底化；生产车间 100%围蔽；生产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生产过程必须同步开启喷雾机，确保保持物料湿润。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对废气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5、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位于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类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故本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球磨工序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球磨工序未收集部分粉尘采取湿式作业，并设置喷雾机雾化沉降及四周围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球磨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结果汇总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浓度 / (mg/L)	废水排放 量/ (t/a)		
	投料、破 碎、筛 分、球 磨、跳 汰、洗砂 等工序	生产 冲洗 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水								
	员工生 活	生活 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水		/	初期雨水经收集储存于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降尘用水		/	全部蒸发，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		SS、石油 类	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水									
可行性技术判断依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作降尘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储存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	YS001	一般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月*	/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产废水 球磨工序喷淋用水：建设单位拟于球磨工序处各设置 2 台喷雾机抑制粉尘，每台喷雾机水量为 4L/min，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喷雾机用水量为 3.84t/d，1152t/a。本项目球磨工序喷淋用水全部被吸收和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原料、成品堆场洒水用水：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设 1 个原料堆存场（1000m²），1 个成品堆场（1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道路洒水量按 1.5L/m²·d，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堆场按每天洒水 2 次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场地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原料、成品堆场洒水用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无废水排放。 装卸工位喷淋用水：运输车辆装卸时采用喷雾机进行湿抑制喷雾降尘，场地内拟设置喷雾机 4 台，每台喷雾机水量为 4L/min，按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则装卸工序喷雾机年用水量为约 7.68m³/d、即 2304m³/a，全部被吸收和蒸发，不产生降尘废水。 综上，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产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车胎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50L/次·辆计，每天装卸车辆约 40 辆，则用水量约 2m³/d，6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废水约 480m³/a，洗车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4m³/d，120m³/a 生产冲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筛分、跳汰、分级、洗砂等工序均为加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2:1，本项目原料量为 25 万吨/年，则冲砂用水量为 50 万 m³/a（1666.67m³/d）。 在冲洗过程中用水损耗按 8.35%计，即 41750m³/a（139.167m³/d）；原料含水率为 6%，成品机制砂含水率为 12%，副产品含硫砂含水率为 12%，则由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6974.628m³/a（56.582m³/d）。因此，本项目生产冲洗用水损耗及成品带走水量为 58724.628m³/a（195.7488m³/d），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为 441275.372（1470.918m³/d）。 生产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冲洗废水压滤沉淀处理后有泥渣和泥饼产生，泥渣产生量约 116t/a（以干重计），含水率约 46%；泥饼产生
-----------	--

量约 370.536t/a（以干重计），含水率约 48.69%，则泥渣及泥饼带走水分（即废水损耗量）约 450.431m³/a（1.501m³/d）。因此，本项目生产冲洗工序需补充水量为 59175.059m³/a（约 197.25m³/d）。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流速大于水流向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本项目生产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是石粉和细砂，沉降性比较好；颗粒物经沉淀池沉淀后能较好的跟水分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42262.687（1474.209m³/d），车辆冲洗废水量 1.6m³/d，本项目设有 2 台板框压滤机，单台压滤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h，压滤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建设单位设有 3 个 300m³的沉淀池交替使用，有充足的容量对车辆冲洗废水及生产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及处理；本项目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最大量为 71.71m³，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增设一个容积为 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初期雨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筑用石工业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技术，隔油、沉淀属于可行技术。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增设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回用量为 0.6t/d（即 180t/a），建设单位将该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具体的水回用情况分析如下：

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3-2021），参照园艺林木管道输水灌溉先进值用水定额 439m³/（亩·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m³/a，本项目污水至少需 0.41 亩（约 273.35 平方米）林地才能消纳，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范围内设置 350 平方米的绿化区，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污水全部回用于浇灌林地是可行的。

3、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

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洗砂机等，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5dB（A）之间；空压机的运行噪声约为 65~80dB（A）。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声源类型	工序/生产线	噪声设备	声源频率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单台设备 1m 处源强 (dB (A))	设备数量 (台/套)	叠加源强 (dB (A))	叠加排放 声级 (dB (A))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声级 (dB (A))	h/a
室内声源	机制砂生产线	破碎机	频发	85	4	91	97.6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20	77.61	2400
		球磨机	频发	85	4	91					2400
		洗砂机	频发	80	5	87					2400
		分离机	频发	80	2	83					2400
		振动筛	频发	80	4	86					2400
		螺旋机	频发	80	2	83					2400
		输送带	频发	70	16	82					2400
		制砂机	频发	80	2	83					2400
		跳汰机	频发	80	6	87.8					2400
		摇床	频发	80	10	90					2400
室外声源	配套设施	空压机	频发	80	2	83	88.48		20	68.48	240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风	频发	80	1	80					

	设施	机)										
		喷雾机 (泵)	频发	75	12							85.8
	废水处理 设施	沉淀池	频发	75	3							79.8
		隔油池	频发	75	1							75
		压滤机	频发	75	4							81
		初期雨 水收集 池	频发	75	1							7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高噪声设备，可考虑对其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位置，同时考虑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车间噪声的传播，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④进出车辆严格控制，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及怠速；

⑤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⑥在厂界增设绿化种植，通过绿化隔阻噪声的传播，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错峰运行，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同时严禁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运行高噪声设备，以此降低对声环境影响。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等资料，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降噪效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防治措施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评价取值/dB(A)
1	设备选型，基础隔振、减振	5	5
2	合理布局，构筑物、建筑物隔声	10~40	10
3	车间密闭，隔声、吸声材料	5~25	5
4	合计		20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公式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B、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

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叠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mi} 10^{0.1L_{Ain 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7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对厂界影响结果一览表

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室内声源	77.61	20	51.6	34	47	12	56	43	44.9
室外声源	68.48	18	43.4	34	37.9	14	45.6	43	35.8
全厂叠加后贡献值 dB（A）		/	52.2	/	47.5	/	56.4	/	45.4
昼间标准值 dB（A）		/	60	/	60	/	60	/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的衰减，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9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49.953	/	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泥饼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504.1046	/		
雾化沉降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77.1816	袋装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237.524	桶装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5	桶装		
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In	0.25	桶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机油	固态	T/In	0.025	桶装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	桶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员工保持 20 人不变，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 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沉淀池沉渣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是泥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干重）产生量约 80.975t/a，含水率约 46%，则沉淀池沉渣（湿重）约 149.953t/a，定期清理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沉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 2) 压滤泥饼 细的原料脱水后筛出洗砂和泥浆，细砂回收，泥浆进入泥浆池，通过压滤机压缩成泥饼，泥饼（干重）产量约为 258.6561t/a，含水率约 48.69%，则泥饼（湿重）为 504.1046t/a，定期清理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泥饼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 3) 沉降粉尘 <u>本项目球磨工序粉尘通过湿式作业和喷雾机等雾化沉降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沉降粉尘的产生量为 58.905t/a；根据前文表 2-18 及表 2-22 可知，现有项目及以新带老部分沉降粉尘的产生量合计为 18.2766t/a。因此，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77.1816t/a。建设单位定期清扫地面，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u> (4) 废布袋 <u>本项目球磨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中央抽风系统引至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破损布袋，因此会产生废布袋。本技改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u>
---------------------------	---

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的工业固体废物。

（5）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37.524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的工业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保期间需要更换机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本次改迁建生产过程中机油的使用量为 0.25t/a，则废机油桶约为 1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为 2.5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 10*0.0025=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预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备注
1	沉淀池沉渣	149.953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收集储存后定期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
2	泥饼	504.1046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	沉降粉尘	77.1816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4	废布袋	0.5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5	收集的粉尘	237.524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
6	废机油	0.25	/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机油桶	0.025	/	
8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泥饼、沉降粉尘、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沉淀池沉渣及泥饼收集储存后定期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沉降粉尘、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项目设有一般废物存放区，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cm/s 至 10^{-5}cm/s ），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cm/s ），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b、加强日常巡视，对液体物料容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碎料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c、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e、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B、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维护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⑧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⑩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办公区北角	5m ²	封闭存放	5t	6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t	6个月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应按本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冲洗、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实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原料、成品堆场设置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铺设污水收集管道，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管道、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排污管道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3、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于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同时无重金属排放，厂区内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桶）	一般地面硬化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三级化粪池	
		生产区域	废水	生产冲洗废水、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及配套管道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管道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	机油	/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贮存桶及危废暂存间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为机油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机油属于“381 油类物质”，临界存储量为 2500t，废机油临界量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取 50t 计算，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依据①	CAS	储存区域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附录 B	/	仓库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表 B.2	/	危废暂存间	0.125	50	0.0025
3	废机油桶	表 B.2	/	危废暂存间	0.0125	50	0.00025
项目 Q 值 Σ							0.00279

备注：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是 0.25t/a、0.025t/a，6 个月转移一次，故最大储存量分别是 0.125t/a、0.0125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即 Q 值=0，划分为 $Q < 1$ ，即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无需开展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区域，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坂塘村 2#，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①废气处理设施（喷雾机）发生故障，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严重时排放超标；②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发生破裂，导致生产废水流出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发生破裂，导致生产废水流出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④机油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项目的环境风险调查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保工程	沉淀池	SS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等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大气
储存单元	机油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仓库	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级化粪池防范措施：若三级化粪池破裂，会导致生活污水泄漏，如果泄漏的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会影响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三级

化粪池已按规范要求施工，做好防渗措施，设专人管理，加强巡查管理，一旦发生泄漏情况，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待处理完成后方可继续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若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喷雾机）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在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居民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应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巡查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运行。

沉淀池防范措施：若沉淀池破裂，会导致生产废水泄漏，如果泄漏的生产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会影响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沉淀池已按规范要求施工，做好防渗措施，设专人管理，加强巡查管理，一旦发生泄漏情况，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待处理完成后方可继续处理生产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泄漏防范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3）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堤坡、围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5）化学品原料分步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6）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1）在生产区及各类仓库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2）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3）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4）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5）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7）在仓库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球磨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湿式作业+喷淋降尘+四面围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降尘用水	SS	全部蒸发，不外排	/
		生产冲洗废水	SS	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及泥饼经收集储存后定期外售给第三方商家综合利用，沉降粉尘、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清运；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针对土壤、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厂房必须落实底部硬底化、防漏防渗措施。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固废堆存需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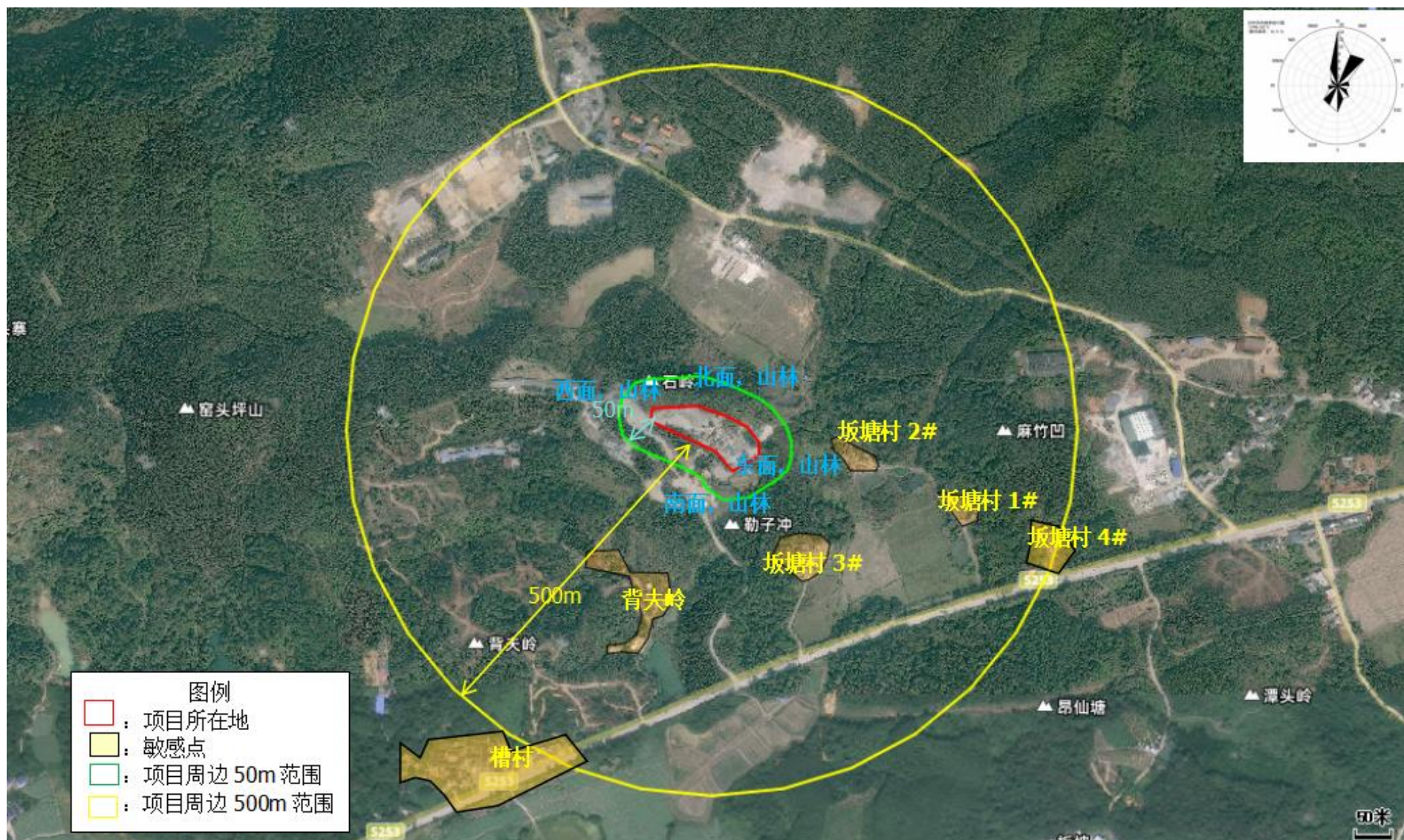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4681	0	0	1.071	2.3769	3.1622	-1.3059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	655.566	0	0	149.953	655.566	149.953	-505.613
	泥饼	0	0	0	504.1046	/	504.1046	+504.1046
	沉降粉尘	15.8997	0	0	<u>58.905</u>	-2.3769	77.1816	+61.2819
	收集的粉尘	/	0	0	237.524	/	237.524	+237.524
	废布袋	/	0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机油桶	0	0	0	0.025	0	0.025	+0.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0	0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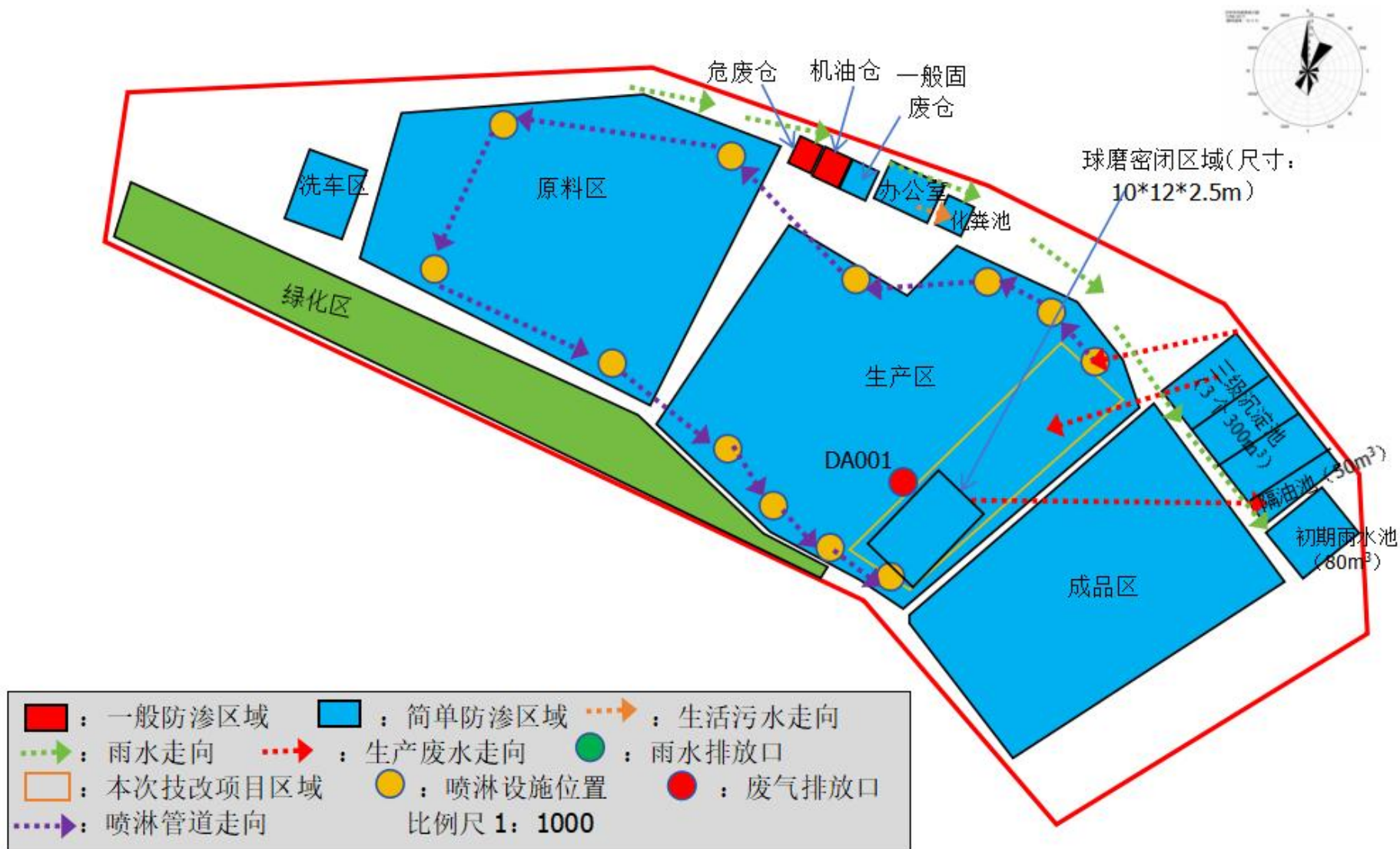
英德市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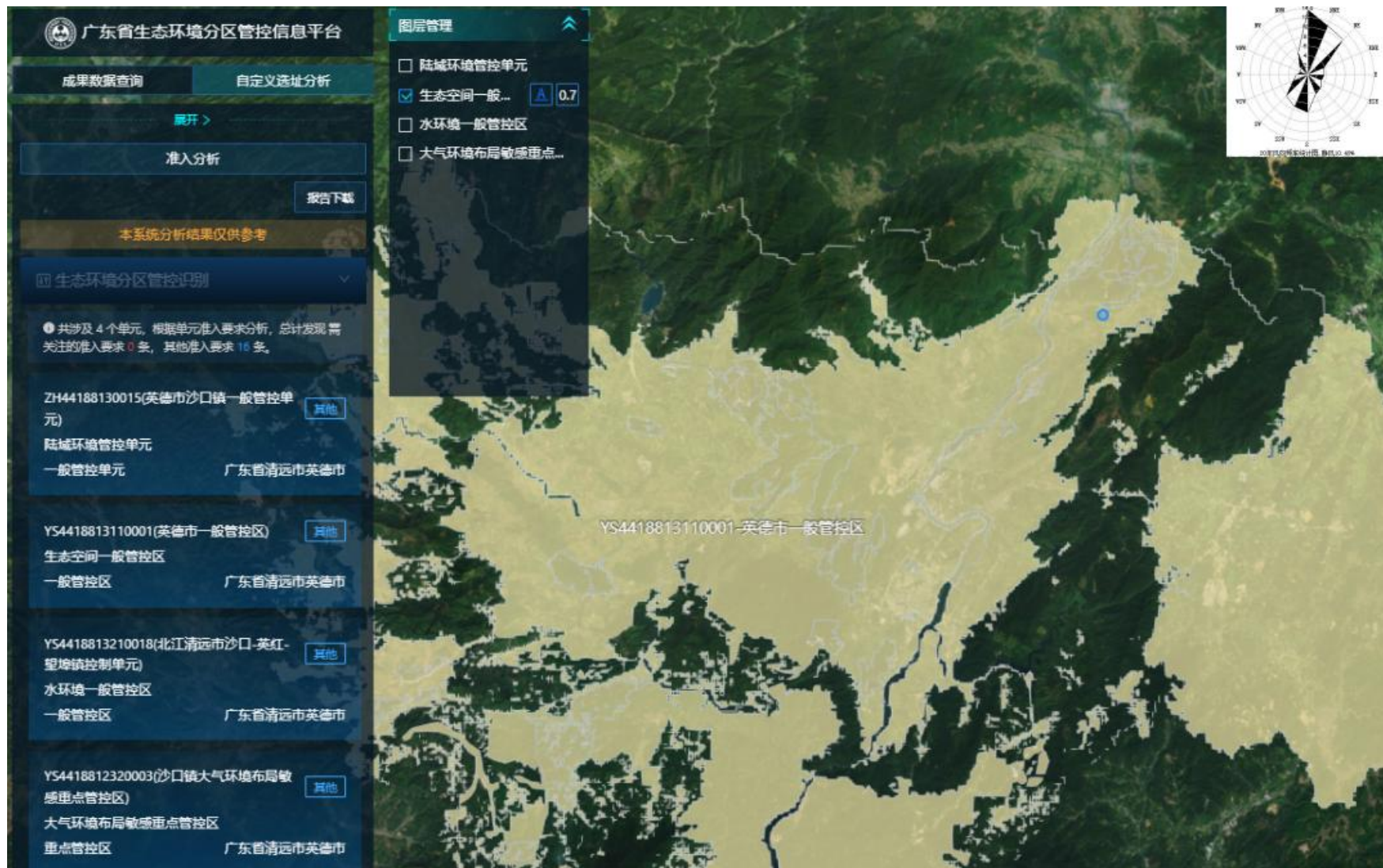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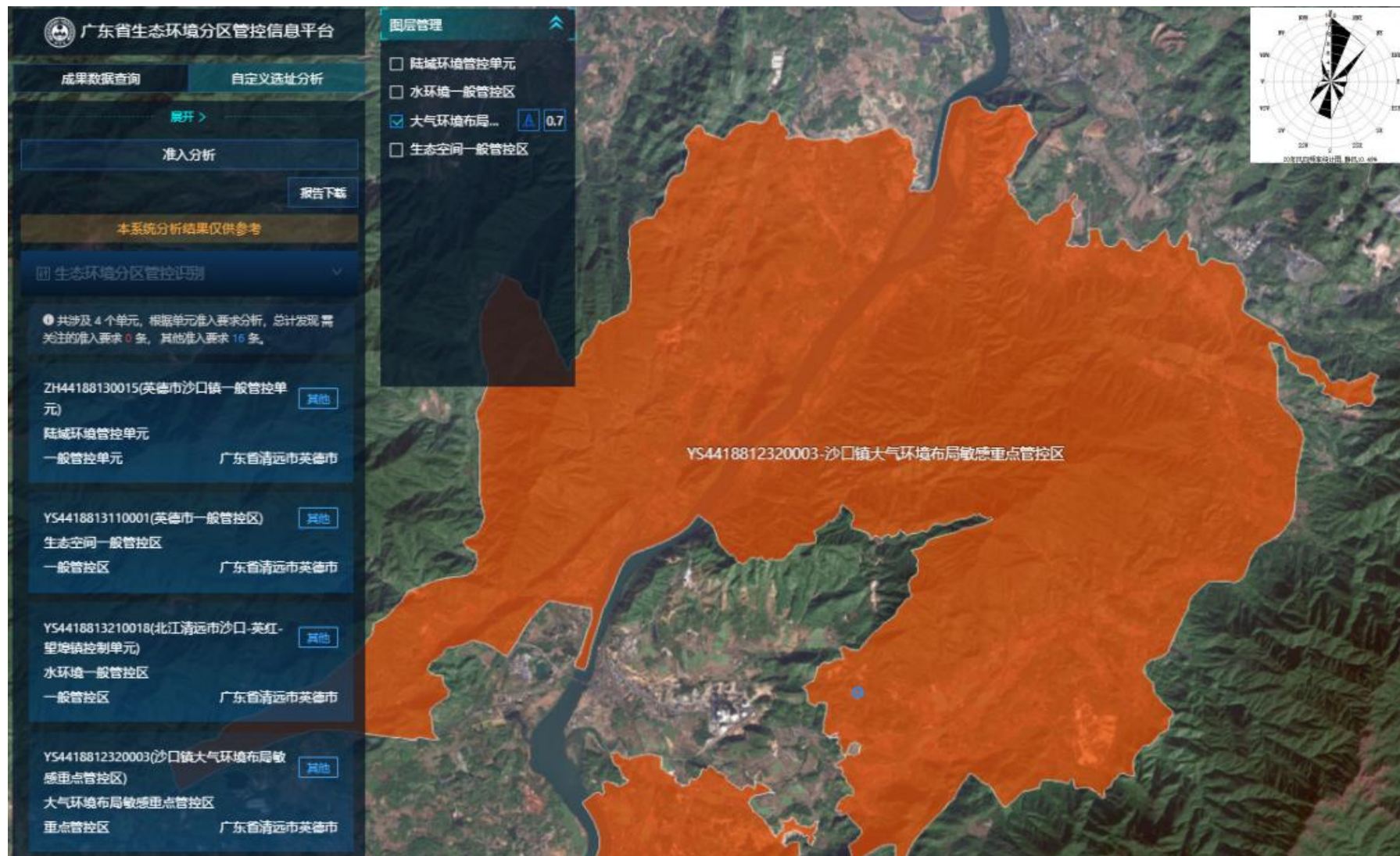
附图 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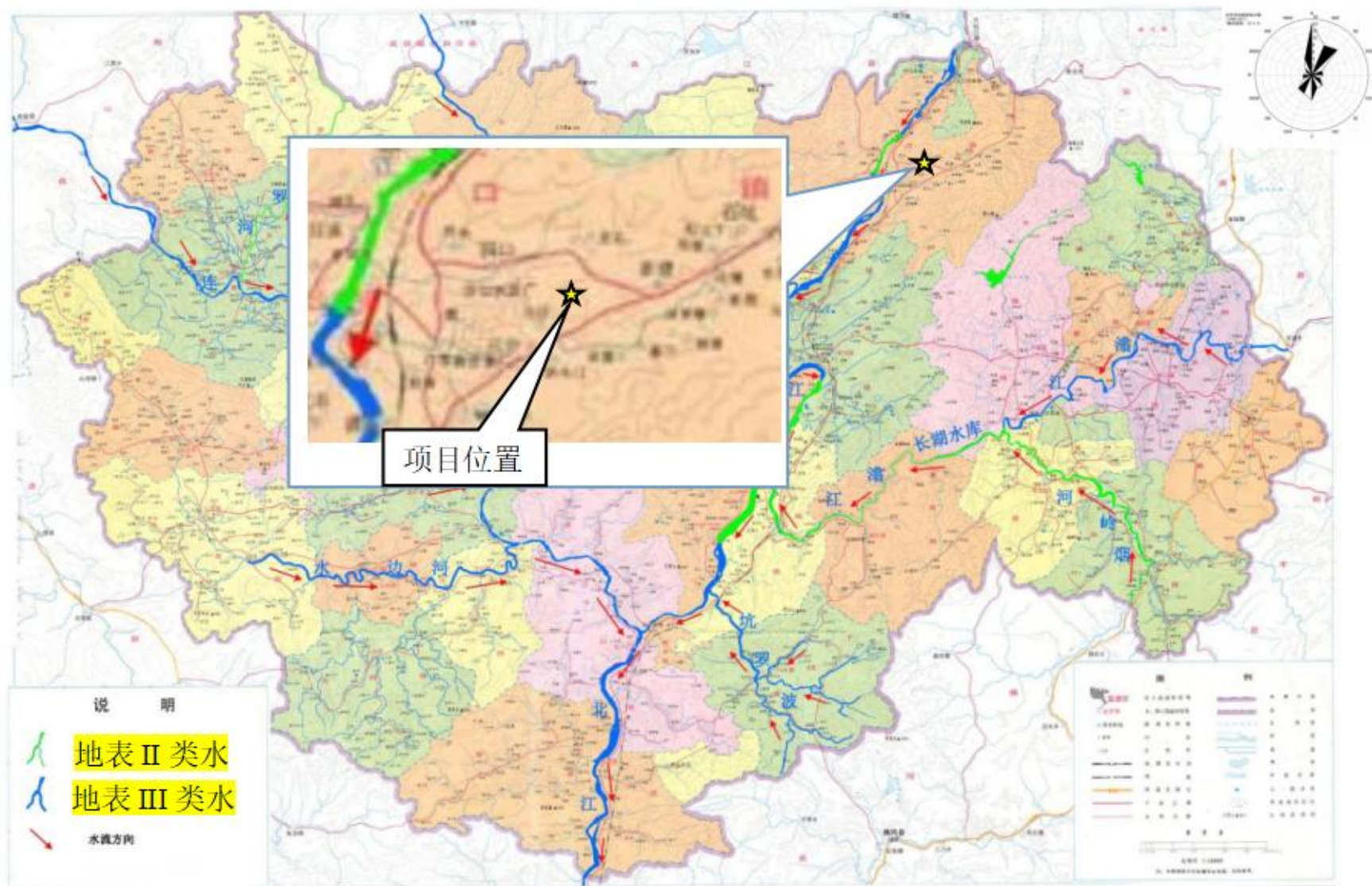
附图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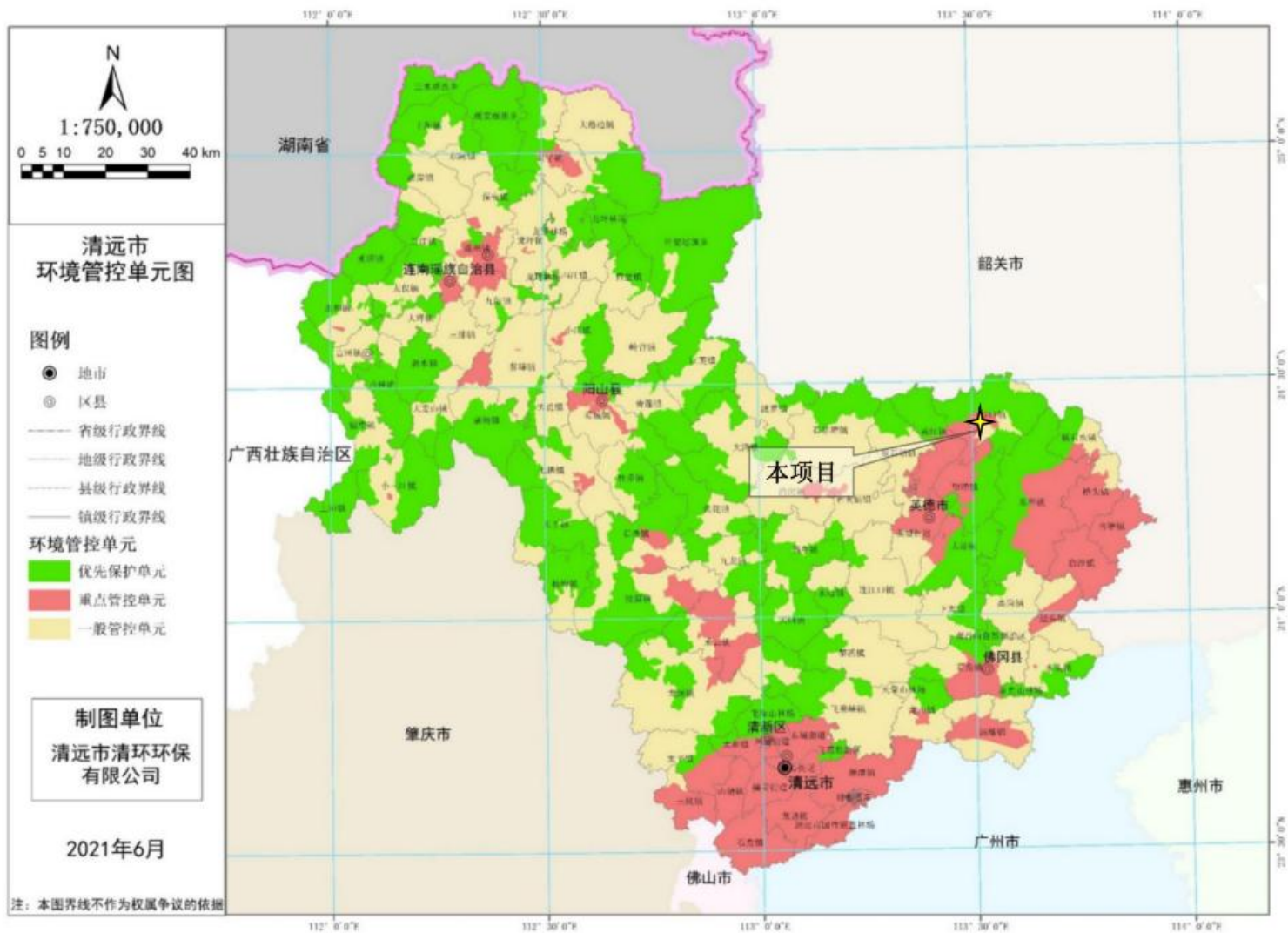


附图 6-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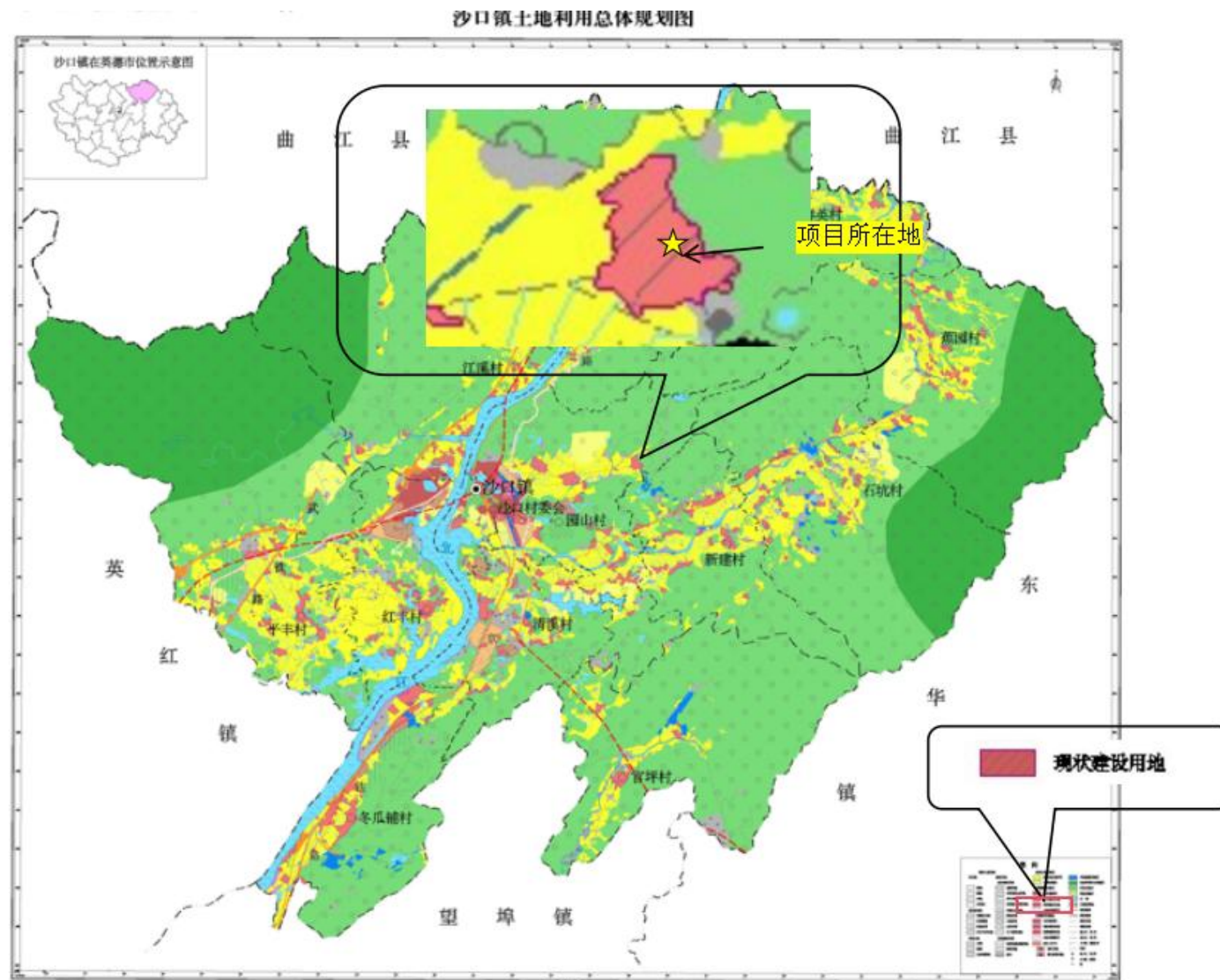




附图 6-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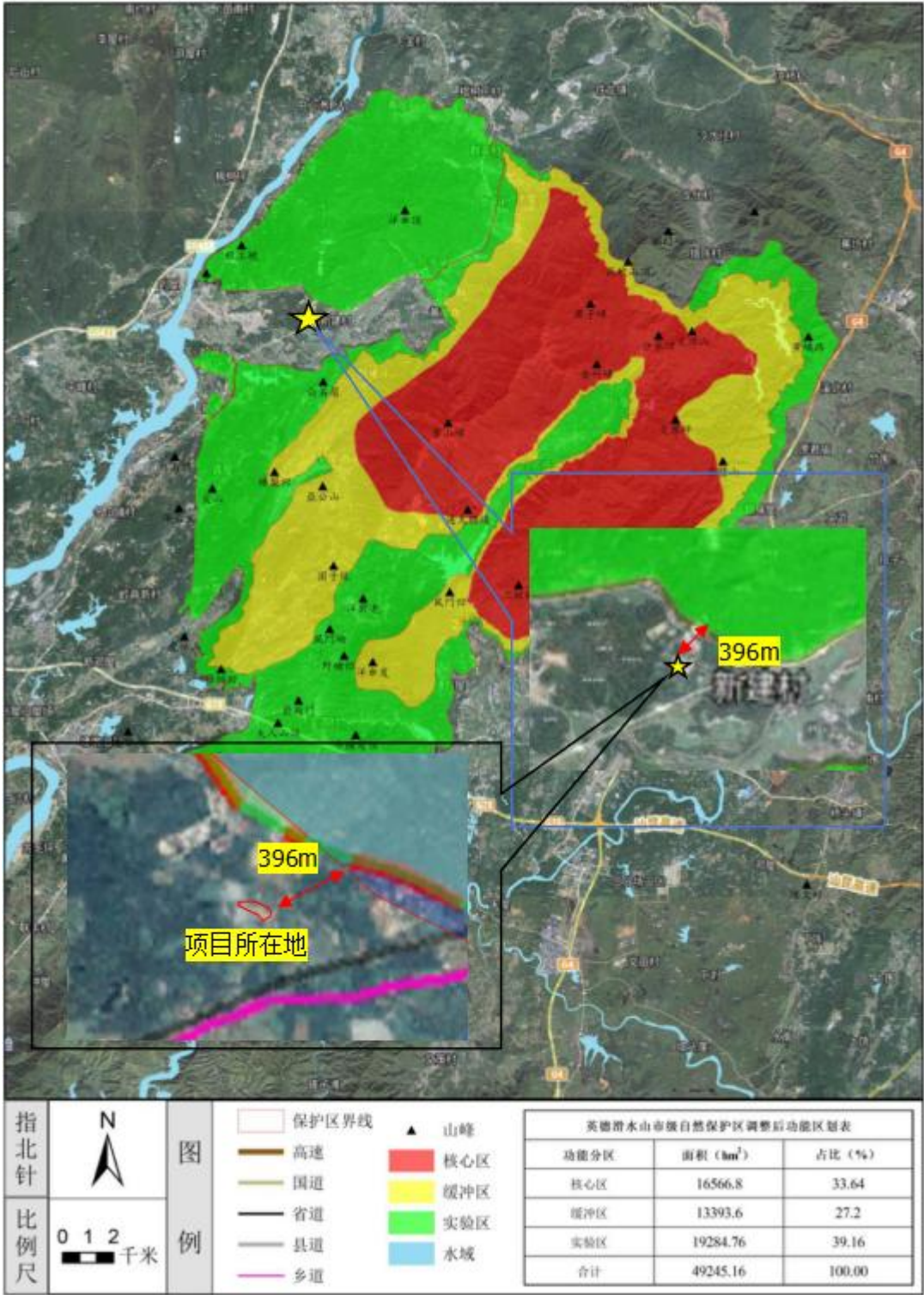


附图7 清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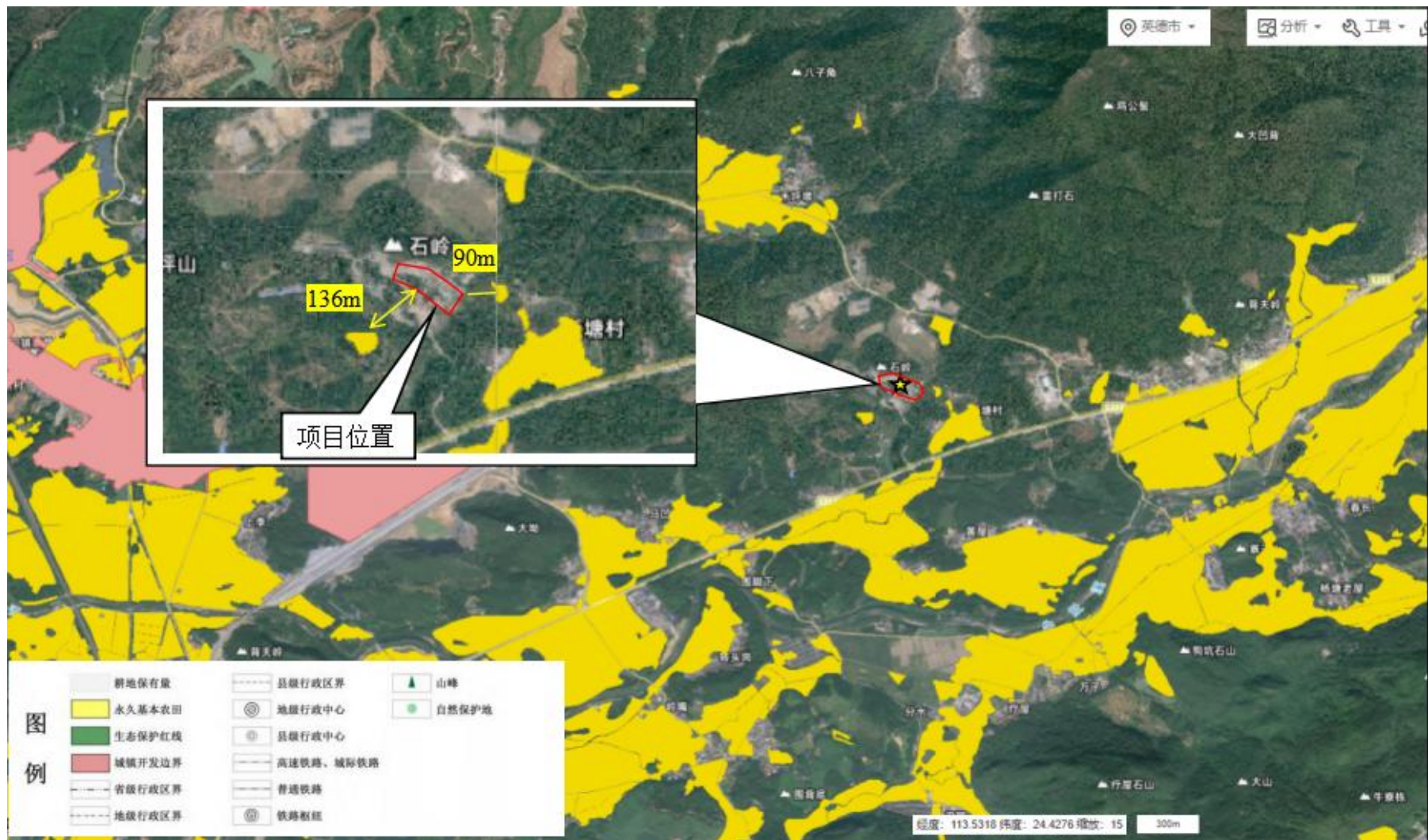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沙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英德滑水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10 “广东省三区三线图（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BT5QMP6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永忠	住 所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地协议书

甲方:张赐标

乙方: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新建村委板塘大屯岭的土地租给乙方经营使用,性质为加工沙石、建筑材料等,面积12亩。

二、出租期从2022年6月1日至2046年2月28日止。合同期满后,同等价格必须优先乙方。

三、租金每10年为一台阶,租金递增10%,即第一阶段为:2022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32年6月1日至2042年5月31日,第三阶段为:2042年6月1日-2046年2月28日。

四、租地租金第一阶段每年118000元,第二阶段租金每年131800元,第三阶段租金每年157980元。

五、付款方式:每年6月5日前付清下一年场地租金。

六、场地押金为:20000元,租赁期满后,无条件返回乙方。

七、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地、补偿土地征收费归甲方,厂房补偿款归乙方,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合法经营。

八、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间：乙方需缴纳道路使用金叁仟元（¥3000元）/年。甲方应无条件保证道路畅通，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干预或阻扰乙方使用道路。乙方在使用该道路期间有权对该道路进行维护或扩修。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甲方原有固定资产（包括水井一口，泡沫板房。）无条件使用，不得人为损坏，若要改变原状须与甲方商量，合同终止时需返还给甲方。其中乙方若需用窑头需每年缴纳租金 20000 元后方可使用。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张赐标

乙方：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
乙方代表人：李才兴



2022 年 4 月 1 日

新建村委板塘大屯岭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沙口新建村委板塘村民小组

联系人：马化田



联系地址：广东英德沙口新建村板塘组

乙方：王少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大埔寮村西片 182 号

现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坂塘村大屯岭地用于：烧煤矸石、堆放、仓储、建筑材料。

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以下条款：

一、租赁地点范围和面积

1. 租赁场地所在位置：大屯岭，具体地址位于：以标杆为准。

2. 租赁场地面积 97.3 亩左右，其中公家 33.5 亩，私人 53.8 亩

3. 私人的场地范围分别包括如下村民名下的田亩或土地，并需要在本协议上签字确认

马化平（代表）：13 亩土地

张邦龙（代表）：8.3 亩土地

(3) 马可伴（代表）：11.5 亩土地

(4) 张廷生（代表）：18 亩土地

(5) 张廷天：（大房地代表）3 亩

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租期限为 25 年，起算和终止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6 年 3 月 1 日止（公历）。

三、租赁金额及租金付款方式

(一) 双方议定租赁租金每年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25 年分五期付款，每一期 5 年，在每一期使用本协议所约定的土地之前，乙方需提前付清 5 年租金，付款后

甲方应立即开具付款收据给乙方作凭证保管。其中在第一期土地租用至第四年尾即 2025 年 3 月 1 日交付下一期租金，本期剩下的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保证金留存至本合同期末作最后一年的租金。

其中，具体的租赁期分别为：

- (1) 第一期：2021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 (2) 第二期：2026 年 3 月 1 日—2031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份付第二期租金）
- (3) 第三期：2031 年 3 月 1 日—2036 年 2 月 28 日、（2030 年 3 月份付第三期租金）
- (4) 第四期：2036 年 3 月 1 日—2041 年 2 月 28 日、（2035 年 3 月份付第四期租金）
- (5) 第五期：2041 年 3 月 1 日—2046 年 2 月 28 日。（2040 年 3 月份付第五期租金）

(二) 租金涨幅的约定

第二期结束后，租金递增 20%，即第一、第二期（2021 年—2031 年的两期）须付用地租金 500000 元；第三、四（即 2031—2041 年的两期）付 600000 元；第五期（即 2041—2046 年的一期）付 360000 元。

四、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够自主正常使用租赁范围内的土地（若遇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概不负责。）有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不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甲方应教育本村群众不得偷抢，毁坏租赁范围内建设设施和机械设
备，违者甲方应协助乙方按乡规民约给予处理，严重的交给司法和有关部门处理。

3、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间：乙方需缴纳道路使用金叁仟元（¥3000 元）/年。甲方应
无条件保证道路畅通，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干预或阻碍乙方使用道路。乙方在使
用该道路期间有权对该道路进行维护或扩修。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安装生产生活供水供电。

(二) 乙方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一切手续证件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特别是因污染造成对人、畜、耕
种的污染损害以及一切违法作为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在租赁期间乙方可以在租赁范围内建厂房、车间、办公室、装机等。

3、在租赁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缴交租金逾期不交，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的押金甲方无需退
还。

6、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甲方原有固定资产（包括水井一口，泡沫板房七间。）无条件使用，不得人为损坏，若要改变原状须与甲方商量，合同终止时需返还给甲方。其中乙方若需用窑头需每年缴纳租金 20000 元后方可使用。

若政府征收征用该地, 所得征用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厂房以及机械设备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一) 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公证处存档一份;

(三)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 应由双方现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向 被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签章）：

马化田 张邦龙 张邦波 张智虎 张智胡 张智辉 张智维
张延兵 张延金 张智维 马化田 张延叔 马化兵 张邦宏
张延光 张延兵 马可伴 马可月 2021年3月丁日

张瑞军 张廷善 张帮兰 张智远 张智保 马化平
张邦持 张都图 张都都 张都柱
马化运 张廷生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MABTSQMP6Y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坂塘村
大屯岭自编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BTSQMP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8日至2027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6/4/10 16:4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4-441881-04-02-170413

项目名称: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机制砂技
改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地点: 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新建村民委员会板塘村大屯
岭自编101号

项目单位: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BT5QMP6Y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原料含硫量检测报告

英德市龙鑫旋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检验报告

公司名称:

样品名称	机制砂原料		来样时间	2026.4.16
送样人	英德市海建建材有限公司		检验时间	2026.4.17
检验项目	单位	检 验 结 果		
全硫	SO ₃	%	5.98	
备 注		此检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批准: 苑南聘

分析员: 谭宜正

填表日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1206I2

项目名称：	英德市鑫臻来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机制砂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英德市鑫臻来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612

编写: 李慧翔
审核: 李慧翔
签发: 李慧翔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任务

受英德市来得利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对英德市鑫臻来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的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英德市鑫臻来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英德市沙口镇园山区西瓜岭沙口第四水泥厂内
采样日期	2024.11.25~2024.11.27
采样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冯志扬
分析日期	2024.11.28~2024.12.3
分析人员	谢锐秋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A1 沙咀头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噪声	N1 项目所在地东边界 1 米处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1	/
	N2 项目所在地南边界 1 米处				
	N3 项目所在地西边界 1 米处				
	N4 项目所在地北边界 1 米处				
	N5 沙口第四水泥厂旧宿舍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11.25	2024.11.26	2024.11.27
TSP	A1 沙咀头		0.102	0.113	0.109
标准限值			0.300	0.300	0.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2024.11.27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所在地东边界 1 米处	57	46	60	50
N2 项目所在地南边界 1 米处	58	47	60	50
N3 项目所在地西边界 1 米处	56	48	60	50
N4 项目所在地北边界 1 米处	57	47	60	50
N5 沙口第四水泥厂旧宿舍	54	46	60	50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5.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11.25	第一次	28.1	102.4	55	西北	1.4	晴
	2024.11.26	第一次	29.4	102.1	54	西北	1.2	晴
	2024.11.27	第一次	28.8	102.6	53	西北	1.7	晴
环境噪声	2024.11.27	昼间	28.5	102.4	51	西北	1.5	晴
		夜间	24.9	102.9	58	西北	1.9	

六、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A1 沙咀头	N1 项目所在地东边界 1 米处	N2 项目所在地南边界 1 米处
		
N4 项目所在地北边界 1 米处	N5 沙口第四水泥厂旧宿舍	

报告结束

附件 8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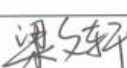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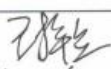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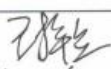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日

附件 9 三级内审单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英德盛海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机制砂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048a5
编制主持人	王梓立	主要编制人员	王梓立、温凯杰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细化建设地点 2、补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的相符性分析 3、补充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6 年 6 月 4 日		修改内容： 1、已细化 2、已补充 3、已补充
	意见：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的《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更新为 2025 年版本； 2、补充物料平衡； 3、补充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6 年 6 月 5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根据报告批注进行修改 审核人（签名）：  2026 年 6 月 6 日		修改内容： 已对应修改
	意见： 根据报告批注进行修改 审核人（签名）：  2026 年 6 月 6 日		
审定意见			